

罪  
惟  
錄

三  
四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一

徐階

徐階字子升，南直華亭人。嘉靖癸未進士第三人。授編修，典告歸。娶永嘉張璵，議撤孔子象。階力異議，且得罪。廷臣多申救者，勿問。謫延平推官，毀淫祠，劾杜學。清久繫盜阻尤溪亂，監司以屬階，設方畧旬日，獲其渠帥。歷僉事副使，督學浙江、江西，稱述王文成。有說亦像祀焉。累進國子監祭酒，為籍上諸生淑慝。月朔誦之以言服。受淑籍，素服受慝籍。遷吏部右侍郎，故事吏部官率鑄開示嚴。階特破例開門延訪，無倦。陞禮部尚書，莊敬皇太子薨，階議喪禮稱旨，累請立皇太子，不報。庚戌，國闌入，逼都城，階請水

李珍於 啟懷自效中涓陷南歸為鹵乞貢  
階計緩之令辯士先之風諭得戒備及勤王兵集鹵果退  
起聶豹戍所為都御史料鹵且言八安卒善戡雲中卒善  
謀且各用其所長時朶顏三衛寔隱導鹵階以露其迹必  
大治之不可而忘之不可姑責以杆圍失職使彼易受而  
後撫之上以為然自是言便宜者率密詣階階請益任用  
物孝烈方皇后宮闈之變有翊護功及崩上意桃二宗而  
以孝烈主柩廟階言女后不先入廟宜祀之奉天殿別室  
上怒趨階再議階不得已更請太廟奉先殿各益一室令  
仁宗緩柩而后先柩上亦不許竟桃仁宗柩孝烈然天下



皆以階議為正。加少保、兼東閣大學士。上欲罷入衛。階言非計。因請汰營兵老弱者。而取其餉以充賞賚。倡勇敢。皆見納。一品滿三載。進柱國。太子太傅。倭犯遼海。階請并責。承守令。俾協將較主守。失事者罪之。鹵數擾邊。宣大不得耕畜。戊午月餉七錄。僅易米二斗。而畿甸二麥熟。階議移餉其地。米價且漸平。上如其議。給事中吳時來。主事董傳策。張紳。極論閣臣嚴嵩罪。嵩疑階所使。詔下三臣獄。考掠無實。二臣遠戍。階獲解。尋加太子太師。進少師。已嵩姦益露。上久察階忠。密札詰問。不絕。鮮及公且矣。於是御史鄒應龍復踵論嵩父子。切上勒嵩致仕。下其子世蕃獄。戊

之上以高去忽口不樂手諭階欲傳嗣令擬詔階謝不敢  
遠吏禮二部奏遷應龍通政遷議報可矣忽內旨切責二  
部應龍僉邪不直官階力辭得免上久亦悟輟高直廬賜  
階口既居首揆盡反高政務收人心用物望嚴杜筐籠天  
下翕然想望風采前是軍功率及閣臣階以為俸不直典  
賞將作大匠徐亦有殊寵上欲崇以宮保階力持祖宗無  
是例上為默然十五年滿加上柱國固辭會方士熊天等  
進長生餌階力言不可用上因問此日此何以不下答曰  
此邪術惑聽未宜深信上亦頗急嚴之鹵大寇通州階請  
先備順義以奇兵徵之古北口鹵果走順義不能入出古

北口遇伏大敗去。請城張家灣以固委輸。穆宗在裕邸。景  
王未之聞。愛幸日異。姦人謀欲廢熙階為匡護萬端。景王  
卒就國。上下制建穹壇及更典都故宮殿。階第以箴。匿為  
言。工已。初邸懋鄉挾嵩焜。歲益淮揚鹽課。額十餘萬。額不  
登。尚多亡匿。急則維經。階請仍其舊。戶部主事海瑞上書  
勸。得罪逮詔獄。階言瑞未死。以法直言。毋遽與其名。瑞得  
毋死。上久病。欲幸典都。以階言且止。穆宗即位。請罷齋醮  
土木。復諫諍得罪。諸臣舉節行及恬退久廢者。御史齊康  
受新鄭拱旨。力詆階。引罪乞休。九鄉大臣咸代階辯。而  
臺諫同効康。連新鄭。新鄭去位。康亦遠謫。時有中旨令館

臣撰中秋致語階謂先帝新棄群臣非宴樂時臣不敢奉  
詔。上於是為罷宴。上謁陵甫至齋宮使中貴以意問曰。祀  
在次日。即輕騎一出。觀形勝。恐無害。階曰。上以祀來乎。以  
以觀形勝來乎。上遂先陵事已。欲用太監李用等分監營  
兵。又命修內教場。勒中貴習騎射。階持甚力。上難階。且止。  
至欲一幸南海子。以階諫不果。一品九年再滿。力求去。詔  
慰留。加伯爵俸。固辭。尋階與中使李芳忤。稱病不出。御史  
張齊因污階奸利六事。階再疏辭。獲免。新鄭再起。却階舊  
適漢陽知縣孫克和家人公事入京。科臣韓楫誤以階同  
鄉。謂階所遣。俸入其卧。索私書不得。輒彰言克和黃緣遷。

轉。極口詆階。拱又使所。睡監司郡守。曲伺階黨里。必侵階  
階。恬然不校。拱敗。獲免甲戌。孫元春舉進士。每戒之曰。無  
競之地。可以遠忘。無愆之身。可以遠謗。咸謂名言。卒年八  
十。有一贈太師。謚文貞。階材器老成。學本姚江。生平無媚  
勝之侍。無臺榭之飾。與人無偽。田宅祿廩。輒以推分。弟侄  
所著。有世經堂集。文有根抵。嚴於法度。同鄉夏寅能文。留  
心世務。嘗以諸葛武侯范文正公文。文小自期。歷官布政  
使。嘗疏論。西京離合之勢。以制天下。重臨清徐州。以固南  
北。咄嗟正風俗。立紀綱。崇文化。作人才。并議文廟禮樂之  
數。皆一本。又曰。此生不學。此日閒過。此身一敗。為三可

惜。

論曰。姚江身其學。不能遠忌。與謗。然則文貞其有加精者矣。英明之朝。其用諫責陳與諷。歷朝良弼。得行其直。幸而成名。與不得行其直。幸而成名。於格心之法。尚差。絲。忝。文。貞。之。以。無。兢。無。思。自。處。其。成。名。而。非。幸。也。哉。夏。寅。三。可。惜。不。從。致。知。入。頤。立。論。頗。合。則。

其○身○其○學○不○能○遠○忌○與○謗○然○則○文○貞○其○有○加○精○者○矣○英○明○之○朝○其○用○諫○責○陳○與○諷○歷○朝○良○弼○得○行○其○直○幸○而○成○名○與○不○得○行○其○直○幸○而○成○名○於○格○心○之○法○尚○差○絲○忝○文○貞○之○以○無○兢○無○思○自○處○其○成○名○而○非○幸○也○哉○夏○寅○三○可○惜○不○從○致○知○入○頤○立○論○頗○合○則○

張任

張任字希尹，南直嘉定人。嘉靖中，以進士高第，擢工部主事。出督淮浦漕艘，強於職，吏不敢貪。錄為奸，有奇羨，悉以歸長府。比三歲，得八萬金。滿考無言。晉員外治武庫，同舍郎黃元恭輩與任皆好為元直言，頗侵分宜嵩。聞之，不善也。會幸帥鸞，白上請勾稽武庫仗，得借以中任。任等悉外補，任得大名府通判。量移同知嘉興，遷素州府。袁政分宜里居也，分宜嘗從容謂次相華亭階：「為我擇一良守，階曰：『以趙穎川鈞距所不知，故袵席之，則亡踰任者。而分宜故不之。』」遂以任。任至官，即日取分宜暴橫舍人子，加三木。

爲○曰○此○固○而○主○惠○小○民○意○也○憂○去○補○嚴○州○嚴○俗○樸○而○簡○任  
一○切○用○柔○道○理○之○鄂○中○丞○懋○卿○者○挾○公○宜○重○不○解○臺○綬○而  
治○齟○政○所○至○假○檢○攝○爲○恫○喝○公○私○帶○如○掃○獨○難○任○無○所○問  
曰○去○之○此○曹○子○強○項○不○易○語○蓋○時○淳○安○有○海○瑞○云○既○分○宜  
罷○任○始○擢○山○東○按○察○副○使○久○之○佐○治○濱○工○甫○就○官○署○大○妻  
楊○與○子○女○四○俱○被○灼○任○病○悸○乞○骸○骨○不○報○進○叅○貴○州○藩○至  
長○沙○忽○心○動○復○上○章○乞○歸○不○待○報○而○外○艱○訃○至○矣○起○浙○江  
右○布○政○移○山○西○時○嶺○右○大○藤○破○八○寨○蠻○連○龍○哈○布○咳○二○土  
司○尤○橫○議○任○以○右○都○御○史○出○巡○撫○廣○西○簡○行○伍○申○約○束○蠲  
逋○賦○發○公○庾○尔○貪○墨○抽○銳○士○分○道○治○賊○刈○其○東○明○尤○點○者○



捷聞。復大誓師。合搆其穴。不三月。悉盪平。斬級垂萬。男女如之。牛畜器械。萬七計。圖善後。七策。設三鎮。成要害。分信地。近衛所。廣屯田。開道路。議糧餉。上從之。而任病。殲卒矣。贈兵部左侍郎。錄一子入太學。

論曰。分宜能守袁州。而鄔御史不侵嚴州。希尹作用。故別。或猶以華亭好口故。然則清勤素白。亦果忘之歟。功名在藤蠻。以強項得行其所為。故又以袁州分宜。不能不存任之。幸也。



趙貞吉

趙貞吉字孟靜，號大洲，四川內江人。性通親，六歲讀書。日盡數卷。年十五，得王守仁傳習錄，以為獲所歸。嘉靖戊子，甫鄉荐，走謁故相楊文忠廷和於里。廷和一見，嘆曰：孟靜，杜稷佐也。內艱，事佛埋古刹，不擲沐解衣者數年。舉禮部廷對，都御史王廷相撫其卷，曰：雖治安策，弗能過矣。上嫌其語，竟置二甲，尋悔之，乃首列庶吉士，特旨留館，授編修。貞吉奏請求真儒以贊大業，為執政所不懌，謂告歸。起歷遷國子監司業，進諭六館士，首揭中庸性道教為訓。鹵簿都都城，燬書入朝，責款急，上集群臣議，日中莫敢發。貞吉大

言曰。城下之盟。春秋耻之。莫若下詔引咎。錄周尚父之功。以勵邊帥。釋沈束之獄。以開言路。輕損軍之令。重賞功之格。飭文武百司。共為城守。遣官宣諭諸將。並督力戰。詔以左春坊左諭德。兼監察御史。領勅宣諭。并給白金若干。惟所措。願勅未有督戰語。貞吉以宣諭事畢。還奏。上怒。謂貞吉所願金。未有措置。第為尚文來遊說。詔錦衣連杖落職。補廣西荔波典史。量移徽州府判。已而上每念及貞吉。歷遷光祿寺卿。六任皆南都。三殿災。貞吉移書執政。言大工復作。不宜提編加賦。重困於民。相嵩見之。大忤。又三年。陞南戶部右侍郎。艱歸。改北。時議薊州增設戶侍一員。督餉。

練兵。嵩以屬貞吉。貞吉以部中與薊州何異。必無益。嵩作  
色且罷。噉其黨給事張益劾貞吉。奪官去。貞吉屏居王溪  
莊。聚諸生復申致知之旨。隆慶改元。起吏部侍郎。兼翰林  
院學士。暨掌國子事。充日講官。時北商陷石州。貞吉數與  
執政議邊事。不合。乃自求南禮部。既行。遼上願講。楚無貞  
吉。諭還貞吉。日講乃復。以禮部尚書兼故官。時議招練南  
兵十萬於張家灣。貞吉執不可。曰。曩南京建振武營。已致  
大變。今欲十振武營於都城側。致進文淵閣大學士。入輔  
大政。請論大同邊臣棄城之罪。不果行。入請遵祖制。收兵  
權以饒戎務。將見採官軍九萬人。分為左右中前後五營。

各擇一將統之。責令開營教習。仍以文官巡覈之。每歲春  
秋校閱。凡將官能否。軍士勇怯。技藝生熟。皆得奏聞。而賞  
罰行焉。要令五營盡成精銳。有事則領勅將兵於闡外事。  
畢則納印歸卒於營中。上以為善。而亦不果。詔貞吉兼掌  
都察院。加太子太保。會兵部尚書霍冀為科臣所論劾。疑  
貞吉主使。力疏求退。貞吉亦疏辭乞休。上不允。闡臣高拱  
啣故相徐階。欲中以危法。追疏階假託遺詔。凡起用先帝  
罪臣。明係讐主。宜有以治之。貞吉拂衣起曰。若是。則將如  
宋奸黨碑矣。拱色變。遂不得逞。於故相階嗣。又以故錦衣  
陸炳係階姻家。族御史追劾。舊例一品爵應議。拱不待議。

輒擬削爵沒產自是貞吉與拱大忤。七何、俺答孫把漢阿吉等內降，貞吉請慰來者心，詔與那阿吉指揮使阿力哥正千戶時鹵求封貢，朝議紛然。貞吉獨請督撫姑置封貢事，第令俺答速獻投鹵叛人趙全等九人，易其孫去。是時考察科道皆從內出，貞吉曰：「是。新。鄭。將。儕。法。為。報。復。計。也。」疏爭之。給事中吳時來伉直不附拱，銳欲去之。貞吉不可，爭至日中。拱知貞吉不可奪，卒從貞吉。以故臺省名士得全者衆。然拱益恨貞吉刺骨，嗾給事中韓楫枉劾貞吉。貞吉疏懇放歸，俾拱後專內閣，上允。貞吉暫還時論，惜為後鹵果還叛人趙全等，獻俘禮成，上以貞吉嘗與議，廢一

子中書舍人。貞吉抵家。諸門人請設教。聖水寺擬作二通。遺諸門人。內篇曰終世通。外篇曰出世通。二通各分二門。內篇門曰史通。曰業通。外篇門曰說通。曰宗通。內通之門八部。史通部曰統。曰傳。曰制。曰誌。業通部曰典。曰行。曰藝。曰術。八部具。而百代九流之緒備矣。外通之門四部。說通部曰經。曰律。曰論。宗通部曰單傳。直指四部具。而頓漸半圓之旨悉矣。疾作。輟編。卒年六十有九。贈少保。謚文肅。貞吉孝友天至。剛忠英偉。稱其氣貌。解褐。即身任天下。憂先一語。雖百挫不回。其文章不襲人。後而博辯雄深。要歸於道。論曰。迹文肅所著述。儒禪兼。以是為文成之學也。而不



大見其用如文成。新鄭以褊忌故許文肅却不能奪文肅。聖水寺固在也。在文成學擬禪而不言禪。在文肅學擬禪之學不必不言禪。此有同異微分處。



葛守禮

葛守禮字與立山東德平人嘉靖己丑進士司理彰德有  
盜橫連士族百家平之入主事兵部閩高麗貢使却其私  
交國王為立坊界上以志其庶歷按察小西晉籓遣官清  
收地雁門外酷戮致亂開傷王官守禮但治倡亂者使吏  
代輸其賦事平改布政陝西秦藩以收地侵民田五石隴  
上守禮什其隴上后田遂民韓貧宗諱會城晝閉曉譬定之  
且入覲歲吏奉羨金為漿叱不受吏曰徒贏後人知曰安  
知後人必入此既上計髦其小吏未髦也為引罪布政  
掇報不實何忍小吏受枉尚書敬服歷史部侍郎時議添

故重臣省災各郡守禮曰是擾之也責巡撫便尚書缺守禮  
 攝部相尚意有私屬不應令別推必私屬必不應以是忤  
 意遷南禮部尚書條禦倭四事精選將而重任之詞近兵  
 以戰練鄉兵以守曰上彘獷擾不任也倭野戰則長攻城  
 則短宜占地令清野且勸輸巨室不責小民以傭賃之意  
 通之亡何用災異自刻去穆宗即位起尚書戶部時發帑  
 金發邊議汰伍守禮曰以萬金賈眾怨哉議止嘗曰屯鹽  
 不羨則國費無經錢法多鑄而務精則私鑄無所取廢門  
 課樵稅蕪收銀錢則民不致偏滯復上寬農重本疏艱歸起  
 刑部請嚴酷吏復抗論客兵之害宜裁輔郡縣一切編為

保甲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即以客兵行糧食之。不果行時  
連論方士王金進藥世廟註誤守禮獨以為証。一時服其  
得體。改左都御史。振紀綱。禁侈靡。且請瑞本原。自朝廷始  
曲阜。世令不任。朝議流官易之。守禮請舉賢者以代世職。  
如故。以太子太保致仕。守禮通經術。嘗論宣鎮是守南小為  
非計。又論揚州生商無力赴邊。報中益多積滯。以致邊商  
不行。彙曰亦不舉。何以裕邊。又論招軍不如練土兵。而  
軍名可以精用。著有家訓靜思稿若干卷。卒。謚端肅。  
論曰。端肅風格。初見寧飭三藩。而禦倭裕邊。而真確有  
禪百世。惜不果其行。誠練鄉兵扼要。但清野。毋令狂逸。

倭自盡。此周亞夫委數郡之策也。何至為東西坐大  
困。而練土著一法。後世防邊無過是。不征兵而兵足。即  
與以募餉而無安家在道之費。而餉減彼耳目習則畧  
生患害。切則怒勇且問護其里。而餉人而護其里。孰急  
飽。近者護其里。而飽速者而走。以護其里。孰便。又况危  
疑怨毒。氣喪則力救。夫何所賴之。而主邊計者。卒不出  
此。則以喜功。而卸主員。兩念無寔。固園之意。李牧十年內  
不責功。而將畧千載莫挽。蓋將者之能。知觀明李榆林  
廢將。尚能自繕。致死。豈非練土著之明驗歟。

徐中行

徐中行字子典、浙江長興人、自哲美姿容、能古文詞、工談  
笑、以嘉靖進士、授刑部主事、與諸曹李攀龍、王世貞、文  
同、年、梁有譽、宗臣、吳國倫、咸相屬、切會、卽官、揚繼盛、上書  
劾相、書論死、中行時、饘食繫中間、入一慰勞、慷慨歎、登進  
郎中、繼盛喪歸、中行解橐進賻之、相書乃伺諸嘗善繼盛  
者、於是太宰李默被蜚語、下法曹、當中行讞、默素知中行  
中行意稍寬之、詔不可、少知汀州府、時廣寇蕭五以衆犯  
汀、中行啟關入避難、男女無數、堅壁去賊、賊不能破、移圍  
指揮董璠壘、中行開城協擊、敗之、盡欵其所俘歸、復令以

兵高吳道徽之擒其首推功武平令故中行盡也。已謂三  
圖當要衝議城之。以一通判控治。寇益解。屢歸。起汝寧。伊  
王負上寵。創築城垣。及請不法事甚夥。中行承會勘。緩頰  
為王數利害。悉王懷。立毀垣。及省請不法。有大猾誣中通  
判何甲被逮。何義不受辱。雉經死。而猾踞橫自若。中行為  
捕猾致於理。汝人快之。左遷歸。士民遮道哭。中行性好客。  
客滿座。所稍能綴韻語。操一藝者。問衣衣之。問食食之。為  
草書。噓薦。立數十函。不倦。中行坐是益困。意樂之。補長蘆  
之轉運判官。甫三月。遷瑞州府同知。起為山東按察僉事。  
內報補湖廣。巡武昌。故友諒陳氏後曰。柯影鳳者。負湖為



盜數中行掩而斃之於獄。搜其積粟藏鏹以賑飢。活萬計。黃鶴樓燬。計以廢殿材新之。忽江漲。有大木無主。隨水下者數十。以樹榦棟。楚人異之。叅議雲南。遷副使福建。所携書數千卷。遠不能歸。寘真庫。轉叅政。有黜而蠹於倉者。凡七十家。中行廉得之。以輕重受謫。自是軍食足。進按察使。中行三治其省。政益習。城西有積水百頃。一山路之。為劉亭榭。沿堤植苑李。輒杖徐進。與僚從稱觴賦詩。樂也。遷江西右左藩。偶宗室有閱墻者。互自發其隱。中行百思所以保全之。不得。在興。忽眩不可語。抵署中夜卒。貧不能歸喪。時王世懋分部南康。為經紀其道里費。海內與中行一

面。無弗鳴咽悲詫。中行孝友敦睦。寬然長者。性有臧而無  
 否。輕財好施。為詩格高而調逸。近體宏麗悲壯。無子。有青  
 蘿館集續集。天目山堂前集若干卷。

論曰。此風雅之歸也。王字始之。中原稱七子。其請附以  
 見者。猶或鄙簿書為塵累。頗尚晉塵。若子與弇州。故克  
 辦艱難。而弇州猶嫺紀載。時天子尚清淨。中原無事。所  
 為韻語。大率雍容浩博。而無惻憫鬱離之情。

信。黃。翻。於。數。信。心。氣。放。林。蔭。二。夢。六。來。東。大。不。無。五。曲。不  
 益。幾。中。計。與。一。雙。二。為。樹。好。天。獻。衆。族。題。日。頭。頂。以。出。萬

喻時

喻時字中甫號吳臯

光遂人嘉靖中以進士令吳江

用治行第一微拜御史鹵欲求貢或謂狡給我弗許便時

疏曰鹵以虛給我而我還絕之是投彼名也鹵以寔輸我

而我送非之是創彼心也我且又代負大不為彼先不為

彼後內固吾守而外撰其幾此在一才邊吏任之仍條憐鹵

十四事上之咸報聞相嵩初幸上有墨聲時抗疏論列謂

其人陰而膾久之且疏天下疏入度得罪素服候訊伏闕

上心動時言而難去嵩為已弗寃時遂少視醜河東歲旱

或曰早利醜勿禱雨時毅曰吾豈忍以吾職易吾民禱輒

應。於是歲大稔。而饑額亦不縮。相嵩日益實。用事時移疾  
歸。強起按蜀。自方面大將而下。廉請不法狀。窮治亡所縱。  
蜀以大治。一夕。夢若灼爛。數十百人環號救。次日問所部。  
則有野火飛渡江為災。近千家焚死者。又不能殮。時為棺槨  
埋之。夕復夢來謝。歷右僉都御史。督西輔。不劇。時練兵。寔  
選將。扼險。肉騎入犯。距浮圖峪十里。覘我師。整邊。巡引去。  
改督操江。佐南。蘆。數上疏。陳便宜。計擒大盜。汪然。朱良弼  
等。振武營兵驕。再倡亂。時奪其謀。進左副都督。漕運。時改  
嘗為江南。台。悉利弊。為四議。以請。其大指。約束長賦者。毋  
私。免留減存料銀。添給運卒。行糧。改徵脚直。詔可。著為令。

薦督陝西三邊軍務。時至則獎率將士出邊。擄首酋百餘。馬駝牛羊稱是。酋言能賈免。台吉入寇。時合三鎮兵邀破之。獲首酋五百餘。又以延綏兵搗酋。獲百餘級。三上捷。久之。拜兵部右侍郎。協理戎政。酋入寇京城。時佐大帥鎮遠。侯營于郭。酋不敢越。而南出為南兵部。以浮言謝去。已復。曰為南戶部侍郎。條上四事。曰明主邊。重部選。省解納。分水。乞詔次第行之。久竟以不勝劇卒。

論曰。忤分宜諸口。皆從積權已甚之後。吳臯發之最早。使輒平抑之。可不至流毒縉紳。許許顧分宜。究不尋仇。吳臯也。則吳臯力自遠。與一決而以身殉言者。稍別。後。



程焯

程焯字文純。江西南城人。嘉靖中舉鄉試。授景州學正。砥礪名節。次以文藝主瀛洲書院。充浙江考官。鄭尚書曉其首選也。內艱。補曹州。轉松江府學。焯力鎮浮誕。崇廉質。謹條約。上禮誼。士習丕變。擢知鹽城縣。鹽城海邑。民竈賦徭多。奸弊覈正之。極旱蝗。活冤獄。築堤捍決河。治倉便轉運。凡與民興利去害。恐後。轉上元。俗雜政廢。熏閣尅鰲。臺省率制焯一意利民。以誠感孚。輿誦翕然。有誤殺孝陵獸。坐死。焯白司寇。得末減。時霍尚韜為南宗伯。頗有風格。民謠有曰。禮部霍韜。天有日。上元程焯。月無雲。歷守鎮遠。鎮遠



不率彛方也。焯勤恤其隱。屏私餽。寬權市。懲暴橫。清驛傳。  
決疑獄。省浮費。毀淫祠。建社學。卽官叛。豪猾與私通者。痛  
鋤禁。擒其首。彛憚不敢犯。轉陝西苑馬寺少卿。稽侵地。復  
收軍簿。覈丁馬除補疾作。致仕去。焯入官四十年。初終一  
德。白建節。婦孝子忠烈。相。壑野死者。其折獄不務苛訊。要  
以理屈其心。令訟者愧伏。退。或相視泣。解。每去。必有誦聲。  
獨居一樓。兄子又舉其半。他鬻作籬。自障。為詩。有風雨半  
間。樓之句。蓋紀實云。

論曰。程南城風節。治安攸賴。而以乙榜。嶽享四十年。不獲  
啖長安一黍。資格之拘如此。使在制科。初造。沈尚書回。







張佳胤

張佳胤字肖父蜀人也。自號峒峒山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為滑令。有弁而急裝者。一髻輔之。至邑門。叱曰。我官校也。縣官欲捕若。邑耿氏豪。度與令連。出七首。交令項。連與我萬金。免令。佳胤曰。即安所得萬金。髻者曰。以問藏吏。佳胤曰。藏無金。即有之上。賦長名氏。子藏金。法必死。死等寧死法。引其項前。曰。速取去。髻者曰。吾第得金。須汝首何為。佳胤徐謂曰。郭中多富人。我出一紙授之。即不萬。可半致也。呼一小吏。書應賦二十八人。致二百金來。時承簿踟躕儀門外。得令所賦金主名。乃皆游徼驍武者也。人偽奉。

十金而袖短兵前謂令曰倉卒中所賦金止此佳胤陽怒  
曰賦汝人二百金今十一何以解二公橐一人忽前出也  
首袖中髻之首已落地群縛并者訊之則知名賦也急跡  
郊外有四輕騎并執而磔於市佳胤治滑有聲時李于鱗守  
順德為比壞佳胤嘗出共詩贄于鱗于鱗為折節講釣禮  
陞戶部主事與王元美遊而豫章余德甫汝南張助甫漫  
相與翱翔其間稱三甫云官頗浮沉最後為都御史巡撫  
應天中蜚語去召撫陝西未上改宣府鹵別部長滿五擁  
鉄騎六百闖入獨后口行剽掠時已通互市久矣佳胤檄  
大神麻錦伏兵邀之生獲其副八賴滿五使求之辭甚哀

佳胤以屬大帥錦、俾建旗鼓、縛八賴將斬而馳赦之。八賴感激去。遂巡滿五驕、挾益賞佳胤。下令有浮予一餅、一肉者斬。滿五乃媿段柰台言、馬駝牛羊以償。然滿五銀定、倘不浪強、俸答不能制。於是廷議稍益之賞、以羈縻之。佳胤獨建議、謂漸不可長。南既聞佳胤治兵、互相恐、乃更還所掠人畜、獻馬百六十疋、牛羊橐駝稱之。求勿解互市。上稱佳胤處分能、懼鹵。是歲佳胤所減省、緡錢以萬計。城七堡一城、又城獨石、半壁、猶見峪三城、修南山邊牆萬六千九百四十丈、功倍而費省。又為兵部右侍郎。先是浙撫以中旨減營卒月餉三之一、且以新錢平之。時錢法墜不行、卒

無所得食。噪而縛撫軍車中。撫軍以二千金謝過。南閱權  
使上譙廡而得民。輕身出。以片語安之。次日。二黠魁馬文  
英揚廷用。陽自縛詣兩臺使。曰。吾實為之。請受法。他無與  
也。然兵皆匪。及待矢。臺使者無如何。姑以好語慰藉。縱二  
人弗治。具開詔。以佳糴出代鎮。而市民之亂復作。則苦夜  
後不均。乘兵亂踵起者。初城中諸柵。各設役夫。戶捐錢粟。  
募遊手充之。至是。必正身受役。而役者。往往倚豪有力。以  
免前游手。人以驟。大募亦怨。會有丁佐鄉者。僑處素舞文。  
與市大猾相結。詣官府請如故事。便率不聽。佐鄉念曰。即  
吾曹無爪距。營兵之不若耶。諸大猾稍動。而會佐鄉坐。

他法。郡杖而囊之。三木。諸大猾聲衆奪之。立響應。二千八  
焚初。豪有力免役者之家。揭長竿。裂所掠相衣幘之。裹白  
及相向。破兩臺。使者門盡挾其衣裝。以出。監司而下。走匿  
佛廬。僅免。佳胤方抵治。從數卒。輕肩輿。好諭之。衆叩首退。  
已而復剽掠巨室。夜火光亘天。佳胤密授策營帥。誘前二  
黠文。莫廷用。令剪髮。民贖罪。二人奉命喜。帥群卒奮討之。  
擒其豪五十人。梟諸市。胤遂戢。乃伴功。二黠給冠帶。意自  
得。蟻視群卒。稍侵侮之。群卒怒曰。爾吾伍也。何至是。佳胤  
復授策營帥。來群怒。會二黠戮之。餘皆赦勿治。兵民兩安。  
優詔拜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總督薊遼三鎮。時遼左

與大酋上壘近而開原故屬曩逞家奴仰家奴與之通為  
 嚮導數犯邊佳胤令大帥李成梁率精騎搗其營斬二奴  
 復有寧遠伯設伏之捷築墩百七十七墻六萬五千七百  
 尺加太子太保陞兵部尚書致仕卒

論曰。嵒疎與奔洲等並即署時六七雄詩壇頌一世乃  
 獨沉毅。藏用不露。知非正詩人已也。奔洲與詩期以周  
 條侯之畧。嵒疎自信不如。非謙也。然而料邊故長。頗有  
 成績。至定浙閩。不過反掌事。以其不成。竟不入叛。遂為  
 悉情寔於此。

此處有模糊的垂直文字，可能是另一篇或批注的殘留。



梁夢龍

梁夢龍字乾吉，號鳴泉，北直真定人。嘉靖癸丑進士，以庶吉士改兵科給事中。初先後兩蒙宰李默、吳鵬，號敢言。擢吏科都清，以順天府丞、副臬河南、河決沛縣，領河務，躬集鍾功成，參藩閩內，治兵精嚴。隆慶中，歷僉都御史，鎮撫山東，先是遼飢，跨海息登萊島峙中者數千，久之出沒抄劫無虛日。夢龍調上招安三策，東土遂安。已河塞宿邊口，覆運艘數百，議通海運，屬夢龍加俸一級。以右副都移鎮中州，中州盜蟻結，夢龍曰：吾獲盜報功，誣吾民矣。法當使無盜，畫九議行之。不數月，戶廢局卧也。神廟嗣立，歷戶兵二

部侍郎。改右都。出制薊遼。剔除四鎮疾苦。於是簡軍實。修  
馬政。築城壘。謹斥堠。擇將領。精偵聞。先後奏大捷九。俘斬  
共三千八百餘級。名酋首三十餘顆。獲馬三千五百餘匹。  
廢一子太學生。一子錦衣衛千戶。邊牆成。晉太子少保。日  
入視兵部事。除積馱之令。以薊遼捷。晉太子太保。廢千戶  
世襲。陞吏部尚書。有故人求節鉞。驚曰。此豈餅飭可呼取  
耶。其人慙去。江陵居正卒。張四維為政。素與夢龍却。夢龍  
遂為御史李植所訐。及乞骸骨歸。所著有賜麟堂集。讀書  
日錄。史要編。海運新考。各若干卷。人壽八十有九。  
論曰。諸邊才大。率能無盜。不能使無盜。隆萬間。中上矣。

平。不見。兵。草。夢。龍。所。云。不。訖。民。可。以。不。訖。民。也。而。邊。事。  
亦。易。見。功。然。非。江。陵。之。善。用。鳴。泉。鳴。泉。即。欲。以。難。見。功。  
亦。甚。不。易。張。四。維。時。有。乞。骸。而。已。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楊博子俊

楊博字維約號虞坡山西蒲州人嘉靖乙丑進士知藍屋  
徙長安治清有劇盜督土兵犁其穴陞兵部主事上幸承  
天大學士翟鸞行邊檄博督畫巡遼東時建州海西二部  
貢不至謀為兀允住所閉遏博言鸞令得補貢而勅遼東  
鎮撫治兀允住閉謁之罪調職方鹵犯朔州議備京師既  
出陽和塞條善後歷僉都御史巡撫井肅條屯田事宜以  
上擊鹵八里河灘頗斬獲復掠鎮恙求昌山丹鎮番等處  
初哈密牙木蘭為土魯番所迫以五千衆內附初議安插  
白城山未果博至促修威鹵并金塔寺古城添築白烟等

城堡九七。建墩臺一十有二。諸彞樂從。移帳七百有六。數  
十年番患不作。請增榆林泉大。芦泉諸處墩臺。鑿龍首等  
渠。墾田三萬餘畝。上從之。以功轉副都時鎮邊。長峪橫嶺  
三城為函。衝博令固鎮邊。以杆二城。嘗與總督曾銑合。叅  
仇鸞。及鸞內結殺銑。而博為上所信。獲免。鸞敗。拜兵部侍  
郎。經畧薊保二鎮。博謂古北口。潮河外。實殘元避暑故道。  
北。函入寇之第一門戶也。乃相度地勢。增築牆堡。分屯勁  
兵。以為應援。又創為墩城之法。行之小村大村各異。使之  
家自為守。人自為戰。台還提督九門。故事。歲七月。輒分兵  
守陴。如寇至。博曰。此自疲術也。亟罷其管。兵不勞而費省。

出總督薊遼保定軍務。先是邊臣多調客兵。博謂當練士。如為根本。又謂增兵不如練兵。增馬不如養馬。禦敵之機。敢戰不如慎守。總以匹馬不入為功。三十三年。西鹵把都兒。糾其諸部七大酋十餘萬騎。百道並進。博督軍右北口。禦甚加。鹵不得入。并力孤山堡。夜躡堞上。我軍斃腕隨。鹵氣沮。多所斬截。鹵退屯馬頭山。連亘數十里。博令死士持火器。潛入鹵營。夜四五駭之。鹵驚自相蹂躪。死比明遁。却論功。晉右都御史兼侍郎。廢一子錦衣衛千戶。明年。鹵萬騎入馬蘭谷。擊却之。召拜兵部尚書。加太子少保。議固宣大。軍守北口石門一帶。議防薊遼。軍守冷口。

古北口、昌平、紫荆、倒馬關一帶。而又明戰北。調兵食俱有。碩畫。慶歸。會。函。檄。答。黃。台。吉。脫。脫。合。圍。大。同。右。衛。六。閱。月。召。還。本。兵。出。援。鹵。退。去。議。善。後。城。守。以。為。廢。將。在。城。妻。孥。利害。切。身。不。賞。而。勸。與。現。任。為。守。城。之。主。而。分。守。出。戰。之。事。不。預。請。蠲。破。鹵。州。縣。稅。糧。有。差。復。議。守。隘。調。度。激。厲。壯。勇。協。同。蕭。鎮。同。報。鹵。謀。修。復。墩。堡。申。明。職。掌。數。事。而。邊。功。則。巡。撫。與。本。兵。不。得。預。賞。以。防。張。大。掩。飾。之。罪。上。皆。允。行。遂。與。大。同。右。衛。東。路。牛。心。山。等。堡。塞。築。墩。臺。二。千。八。百。七。十。二。座。濬。大。濠。二。道。各。長。三。十。里。小。濠。六。十。四。道。晉。太。子。太。保。鹵。酋。呼。來。最。驍。輕。騎。擾。邊。計。擒。之。鹵。徙。帳。去。已。鹵。



復入薊州。博移鎮居庸。擺邊耀武者三。據墻舉火。旌旗徑千里。尚望見震不敢近塞。以還。加少保。博語諸將曰。兵馬按伏為要。然須設於賊衆將至之日。不先時以老師於賊衆。必由之處不避。地以玩寇。敵過即掣。不愆期。以饋財。時浙督胡宗憲入賂相嵩。欲以平倭功封侯。博執不可。授柱國。贈三代。請給三鎮播種之資。可得秋望。比之歲荒。以賈省費實多。已。尚土蠻等大寇遼東。破錦州營。授方畧却之。已而。尚自墻子嶺磨刀峪潰墻入犯。京師戒嚴。總督楊選誤聽偵者。馳援潘家口。博舉止其行。不得。手為書三止之。又不得。博內授總兵孫臧。遊擊趙添。戰死。灤東副總兵胡鎮。

重割走宣大總督江東率衆壁順義。鹵飽去望。塞尾心。然將  
趙璜伏大擊之。賴捷。博乃條上。經畧薊鎮事。且六則俱報  
可。後上京營十事。一核操練之實。二核戰守之實。三核將  
領之實。四核軍士之實。五核論議之實。六核火器之實。七  
核兵車之實。八核城守之實。九核彈壓之實。十核哨探之  
實。上悉著為令。舊例擺邊始六月迄九月。撤邊博曰。當以  
鹵情緩急為序。不必拘泥月分。一品再考。改吏部。帝崩。莊  
皇帝奉遺詔。錄忠諫。舉遺逸。博皆贊成之。修平宸濠功。後  
新建伯王守仁爵一品。三考。晉少傅。兼太子太傅。謝病歸。  
復起。以冢宰行兵部事。時報鹵警。字前急。博為條議。預防。

中歎。神宗嗣立。以一品四考。晉少師。燕太子太師。請擢兵  
科兵部。屬及差邊御史。俱以曾歷邊事者取用。以脩他日  
兵備。督撫之用。癸酉。分獻夕月壇。疾作。歸數月。卒。贈太傅。  
謚襄毅。子俊民。字伯章。號本菴。嘉靖壬戌進士。調禮部主  
事。有詔賜賚戚里。趨社。宣吉。謝曰。此內賜也。且於迎和門  
頒之。非禮官所得與。不社。歷僉都御史。督漕。甫二年。積羨  
八萬五千餘金。令民得占墾東土間。曰。而輕其租。數年可  
易草萊為沃壤。改兵部左侍郎。會議鹵王嗣封款。木可遽  
罷。陞戶部尚書。首言萬曆六年所增內供銀二十萬。宜停  
取。邊餉向止四十萬。今增至二百八十餘萬。宜損裁。議未

洪而寧夏卒叛、朝鮮中倭、東師且迫、議增鹽筴、議拜爵免  
罪、議勸輸、議借漕、議轉小東粟、而又皇長子少、謀長公主  
婚、仁聖皇太后喪、百補苴、恐後時、增取滇金、趁辦鋪宮珠  
寶、內旨皆至、俊民每事爭執、初止礦議、既而奸弁獻諛、以  
濟大工為名、於是礦使四出、採珠權稅、稽積鹽括羨贖、利  
盡歸宦官、而民害始大、百諫不入、進太子太保、攝冢宰、卒  
贈少保、俊民沉審有大畧、兢、法理、間亦以權輔正、稍規  
模、葉毅云、而完節、料行、以觸諫、忌、死、猶追譽其估計事  
論曰、國家壞於不知兵、而好言戰、揚維約諸條、畫事、  
可行、事、事、行之、歷久遠、可無弊、惜乎朝廷專務粉飾、意

不。甚。屬。及。其。裏。也。撫。卷。而。思。維。約。亦。何。及。哉。子。後。民。之。  
能。於。度。知。裏。教。之。教。也。蓋。知。農。而。後。可。以。云。知。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張居正

孫同徽入  
致命目中

張居正字時大，號太嶽，湖廣江陵人也。嘉靖丁未進士，以庶吉士授編脩，輒深求國家故典，與時政取衷之。時嚴嵩為首輔，居正有其門人，頗得寓意。居正衆作之，歷國子司業，與祭酒高拱善，選侍裕邸講讀。己裕王即大位，居正以院學士進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總裁世宗寔錄。進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時閣臣六人：徐階、李春芳、頗折節下士，而郭樸、陳以勤、號長者，獨高拱躁戾，頗不容言。路居正最後拜，獨持體分威，望重於他相。上言六事，大率慨世宗末樞政體漸即凌夷，急振刷之，未能也。而拱去，趙貞吉

入位居正下。然自負長策，間呼居正。張子有所語朝事，則曰：「朕非爾少年所解。」居正內拂，與中貴人李芳謀復己拱。俾領吏部，計以扼貞吉。拱至，春芳去，貞吉不能為拱下，亦去。尋閣臣獨居正與拱，兩人而拱益狃淺言，官先後抗章極論拱，拱意居正實使之，面斥居正數。居正色赭謝，亡何上晏駕，司禮馮保久見抑，拱奉太后命立，遂拱上幼冲，居正尊上，嫡母仁聖皇太后亦尊生母李貴妃皇太后，特加慈聖二字。徙居乾清宮，撫視上，主持國事。馮保稍稱肺腑，內臣如居正右柱國進，燕中極殿大學士，居正受平藎面諭，慨然以天下為己任，政自己出。會大計竣事，請上台群



臣廷。饒。之。有。曰。近。歲。以。來。士。習。澆。漓。官。才。剝。缺。愛。惡。橫。生。  
恩。讐。交。錯。漸。使。朝。廷。威。福。之。柄。徒。為。人。臣。酬。報。之。資。此。後。  
有。不。精。白。乃。心。恪。恭。其。職。我。祖。宗。憲。典。甚。嚴。朕。不。敢。爾。赦。  
勅。下。百。官。悚。慄。居。正。一。意。以。其。初。所。陳。六。事。力。行。之。期。於。  
法。之。必。行。言。之。必。效。首。重。考。成。於。部。院。六。科。及。外。撫。按。九。  
所。奉。行。章。奏。各。以。大。小。緩。急。為。期。限。違。限。者。通。劾。之。內。外。  
官。復。重。久。任。郡。國。守。相。有。異。等。進。遷。陞。慰。勞。之。六。曹。積。有。  
功。能。拜。卿。寺。轉。臺。省。有。司。積。數。不。如。數。不。得。陞。遷。此。其。用。  
入。行。政。之。大。凡。也。盡。取。天。下。之。土。田。清。丈。之。俾。足。國。初。故。  
額。民。無。逋。賦。官。無。重。歛。用。給。事。中。揚。言。之。說。以。清。釋。傳。自。

兩都大臣及各省方面不得濫一夫一馬。用提學御史稽  
缺之說。以清學校。大邑不能過十五人。鹵歲與我互市。饒  
馬則減民種馬。令以其價歸太僕。歲可積金四百餘萬。此  
其樽節理財之大畧也。嘗設御屏文華殿後。繪天下輿圖。  
左列文街。右列武街。各為浮帖。十日一易。以便朝夕省覽。  
凡事取上旨行之。上或欲免刑。居正曰。寬憤不洩。太和不  
復與。其瘼死獄中。而人不知。不如仲法。而天下警。黜國朝  
刑。數犯法。當建朝議難之。居正擢用其子。而使單騎縛之。  
貸死。銅南京。上欲加封戚臣。都督王偉伯爵。及加厚戚臣  
武清伯李偉故貨。皆封還。內旨執不行。凡賚異。添織補賞。

開鑄及殿工。恩例諸上諭俱為停止。又以遠議與受事多  
意見不存。乃全謀善者。即經畧其事。計定斷而行之。錄邊  
功。不參文士之。如平嶺東賊。藍一清。林鳳等。又平嶺西羅  
旁及諸狼賊。四川都蠻。皆出。秘算而籌。邊亦無遺策。紅  
寨善養木屯之捷。尤為大創。撤威維光。總理薊門。主於善  
守。揣測曲中。邊鎮奉行。東自四海。治西盡井州。五千餘里  
幾無烽火。居正自取獨斷。呂調陽。張四維。先後共事。拱手  
受成而已。數年間。法紀大張。獎亦盡剔。會留都一小閹。醉  
辱科臣趙參魯。事聞。居正以馮保意。為降旨。謫參魯外典  
史。於是科臣余懋學。御史傅應禎。次第疏爭。杖戍奪職。有

差居正至俯上前泣不肯起上下御座手扶之陸奉常嘗  
 貽書諷居正以為太過居正答書謂伊周當大過之時為  
 大過之事而商周之業賴之以存僕以一墜儒擁十餘齡  
 幼主立天下臣民之上威德未建民有玩心僕一以尊主  
 庇民振舉頽廢為務凡以定國是一人心所謂剛過乎中  
 吾知安國耳諸何足惜上以師臣待居正所賜御札皆不  
 名為構第江陵御書匾閣曰純忠居正有子嗣修得舉禮  
 部上拔為一甲第二人尋進居正左柱國太傅上將大婚  
 慈聖且去乾清廷慈寧諭居正善納誨席外艱居正內念  
 身退政事必紛更費補救願露馮保言上固福之於是

院部臺省咸上章請留居正。居正遂不奔喪，祇請不造朝。青衣角帶入閣理政。大婚時，被紫橫玉從事。時詞臣胡中行、趙用賢、部臣艾穆、沈思孝等咸具疏請相臣終制。進士鄒元標、主云、元宰首數大倫，何以師表天下。中行用賢、辱職去。艾穆等請成，已得旨歸葬。上諭內閣調陽等大事，毋得專決。沮馳張先生處分。調陽不安，累疏乞休。比居正還朝，道經襄陽，王出候，折簡邀宴，即偏殿具賓主，出過南陽。唐王亦如之。抵京，召見于臺，予假十日，乃入閣。復遣司禮李佑、郊迎其母，穿御道而過。烏斯藏投書，盛詡居正德意，有所餽。上聞，勅受之。初，巡按御史趙應元以未會葬，請告。

臺長陳炯論亂應元斥為民戶部員外王用汲劾炯居正  
益疏臺省紀綱必宜振肅上奪用汲官亦斥為民緣是大  
小廷臣悉勤事居正勿二以邊功廢一子指揮僉事加歲  
祿百石後又予一子尚賢司丞上漸脩六宮屢宣進太倉  
金錢居正以海內水旱為災徐宿民屑榆皮為粥捐賑不  
可緩乞上首儉德宮中服御可省者省之賞賚可裁者裁  
之至云施布以惠緡黃不若存活億兆功德尤隆也於是  
蠲貸詔時下五年太倉餘壹千三百餘萬石八年紅朽不  
可食子懋修敬修典四維子甲徵督中式而敬修狀元及  
第授禮部主事南兵部趙世卿言時政陰詆居正出為藩

國長史。大祭去之。初上即位。馮保朝。夕。起居提抱。力小有。扞。格。輒。聞。慈。聖。慈。聖。素。誨。上。嚴。且。曰。內。庭。可。矣。即。張。先。生。開。之。柰。何。上。故。嚴。居。正。而。馮。保。意。自。得。所。以。事。上。不。能。一。切。從。順。上。漸。長。厭。之。左。右。用。事。皆。貴。幸。意。不。并。保。素。居。正。率。請。於。上。削。為。淨。軍。且。勸。上。戒。遊。宴。以。重。起。居。專。精。神。以。廣。流。嗣。節。賞。賚。以。省。浮。費。却。珍。玩。以。端。好。尚。親。萬。幾。以。明。庶。政。勤。講。學。以。資。治。理。上。迫。於。太。后。不。得。已。皆。報。可。居。正。又。嘗。纂。古。君。人。治。亂。之。事。其。治。者。八。十。一。亂。者。三。十。六。應。陰。陽。之。數。繪。為。圖。以。俗。語。解。之。使。易。曉。名。曰。帝。鑑。圖。說。上。之。至。是。復。屬。儒。臣。記。高。皇。帝。及。列。聖。賢。訓。實。錄。分。類。成。書。凡。



四十款。請以經筵之暇進講。又立起居注。紀上言動。日命翰林臣四員入直應制。備顧問。嘗曰。本朝立國規模大畧似商。綱維不振。人心不搖。此用威之效也。皇上軍體行之。滿十二載。加上柱國太傅。疏辭。上柱國久之病。四閱月不愈。以遼東公功進太師臨草猶張目曰主恩未報。柰何。上為輟朝數日。贈上柱國。謚文忠。自是四維始為政。漸更故事中。貴人張誠者。初見惡馮保。出外。至是以故所幸復入。遂言保居正交結專恣。狀悉。且言珍藏踰天府。上心動。請保奉御居南京。籍其家。而言官新進者。益務攻居正。御史楊四知語尤峻。遂奪居正上柱國太師。兼太



子公師再奪謚居正所任王篆王國光諸人皆以次黜削而中行用賢元標等皆召還遷秩有差劉臺贈光祿少卿四維遂矯居正一切務為寬大收人心而法度漸廢弛矣初遼王見廢至是其地上辯免疏且曰庶人庫中金寶萬計悉入居正讐語也上輒命籍其家得黃金萬兩白金十餘萬兩敕修自經死後謚孝烈尚給田四千畝贍其母已復勅法司盡削居正官籍成其弟都指揮居易及其子編修嗣脩越二十餘年論入定海內思其功上亦減念之凡誥贈及謚俱給還如故永曆中偏安粵西同敝者號別山孝烈敬修之孫也以諸生為

● 瞿式耜門人歷官兵部



論曰。天下事。往。有持。其是。不足。以濟。共。持。其是。益。不。足。以濟。各。持。其是。既。不。足。以濟。且。為。禍。事。有。大。小。時。有。緩。急。善。百。世。者。不。顧。一。時。制。萬。物。者。不。姑。息。一。事。此。豈。整。儒。所。能。解。明。興。無。大。臣。寔。拜。三。公。者。止。文。忠。一。人。耳。功。在。社。稷。也。別。山。即。無。所。見。其。節。概。亦。無。愧。乃。祖。按。萬。曆。元。年。王。大。臣。一。事。欲。借。以。敗。同。官。高。拱。出。紀。錄。大。非。信。筆。大。臣。初。供。厥。繼。先。何。不。逮。繼。先。一。訊。辛。儒。既。與。啓。處。行。教。之。何。不。並。辛。儒。一。贖。既。云。緹。騎。已。及。高。門。時。高。家。居。胡。速。也。而。不。竟。高。之。至。與。不。至。吏。部。博。太。僕。幼。滋。

既○明○向○江○陵○言○之○則○事○大○彰○繼○中○何○必○暗○指○其○事○衆○給  
 諫○非○一○口○何○持○五○日○不○得○止○也○白○一○清○臨○審○屬○聲○云○不  
 無○影○響○汝○得○証○之○是○未○嘗○畏○江○陵○而○大○臣○所○供○何○曾○識  
 高○閣○老○一○語○曷○不○究○問○到○底○送○法○司○時○大○臣○即○啞○可○手  
 畫○辛○儒○亦○病○嗚○乎○度○江○陵○勇○以○致○君○自○任○何○至○顯○犯○公  
 論○如○此○且○與○馮○保○內○合○豈○無○他○題○目○足○以○難○新○鄭○者○而  
 為○不○了○之○茶○遺○譏○萬○世○文○入○細○書○存○疑○也○非○此○鍊○石○以  
 補○天○安○得○孫○啟○之○願○入○地○而○呼○天○者○哉

備○曰○天○下○事○無○一○不○有○其○理○不○可○不○察○也○

任環

任環字應乾山西潞安人舉進士知廣平沙河滑三縣陞  
蘇州府同知嘉靖癸丑倭寇東南是時天下承樂久吏民  
不知兵革賊至輒奔環獨訓民兵身先之自書姓名於腹  
背手足曰吾死識而收之聞者感泣與卒士同寢食或連  
日空腹露宿立泥淖未嘗自異其所部益自奮賊上海  
之八團賊奮及及厄人赦免三被創守太倉憤賊疽發背  
環子請環還郡叱曰吾敢以疾辭臣死忠妻死節子死孝  
三語而已歸以語爾母吾不能泯與婦子對泣幃榻間  
也賊至裹瘡出海怒濤如山舟人咸震眩失色環意氣益

備。麾斬百餘級。未幾、連敗之陰沙。敗之佯山。敗之南山。賊望見環旌旗輒遁。擢按察使。整飭蕪松兵備。甲寅、賊復入犯。民爭走城阻鑰。號野。亟命啟入曰、入賊吾當之。活數十萬人。一再敗賊。葑門進副使。賜金綺。廢一子副千戶。世襲內艱。起倭平。乞終制。許之。陞山東布政。再憂居卒。贈光祿寺卿。

論曰、明文武判環非將門子。乃不忘馮草如是。腹背手足書姓名。可以怒甲士百千環也。使以督治倭。何至糜年。歲。况金錢坑卒隊。張皇駭戰。朝野哉。

陳堯

陳堯字敬甫南直通州人弱冠舉於鄉從呂文莊柵學大  
指反求二字嘉靖中進士觀政工部時議廟典獻大內勿  
遷堯上議部尚書禮緣情著也而制於法弗用以主事都  
水治清江廠庶勤嘗請改鑿黃河上游避灌口以達清江  
不果後治河者檢故牘行之世受利歷管繕郎中時將作  
頗費堯獨務節省建沙河行宮議徵商堯不可工畢所省  
金錢數十萬計已建大高玄殿堯入視工籍汰其十之三  
已又視工在籍汰知之蓋所汰率中貴人之私人與虛真  
中貴既無如堯何則用堯陳古人陳古人云堯所省又數

十萬計。工完。上功。上獨不遷。堯久出知台州。抵府。掃去一切供億。識決以情。裏三尺而行。吏抱案堂。皇受成事。諸徒持挺。兩廡喘。日晏。不得飽。然率以善蒲去。竟堯任無訾。陬者。調南安。郡多佳山水。數從其賢士大夫游。以堯不好飲。相與稱堯醒翁。作醒翁亭記。比堯歐陽。堯亦因自號以寓景止。轉長蘆運使。時鹽課不入。堯請禁私鹽。烈課增至萬餘。畚政廣西。搜伏田草。濫費。民不病。轉貴州按察使。時三啟災。所採木倚貴州兵。民不勝力。堯為更措之議。紓其劫。布政使用苛法。採丹砂以貢。都御史議開米寧銀池。堯皆力持之。右布政雲南未上。移廣西左。他郡兵歲五百。成會。



城浸溢倍之者三。堯恣勅如故。諸降胡徙粵者世廩。已收  
別子。託報劫世半廩。堯第令廩及身。已所裁省。後萬計。晉  
右副都御史撫四川分宜。嵩頗不善也。六番招討楊氏死。  
二子爭立。且用兵。堯移檄授其長嫡符。爭已。白蓮教起。千  
人。堯第捕首難。衆解。滾苗大首鳳。繼祖拒捕。以其衆。馳建  
昌。堯曰。待之。繼祖久覘堯亡他意。束身歸堯。進工部右侍  
郎。燕石食都。總理河道。時議修高郵河堤。當用石。召所從  
遠。不易就。堯請多樹木。隔以板。芟土寔之。省費過半。復請  
蠲淮徐河負三萬金。召侍郎刑部。未代而景。恭王自楚返。  
差輜重千艘。黃河徙道者百二十里。堯撰刁陽湖。得故瀆。

道令漕舟自潰口入轉達明陵舟所亡夫移疾歸克性好  
書克手卷不廢以嫉惡聞卒祀鄉賢子大科進士為河南  
司理

論曰陳古入計足任諸不効節者居多夫財裕而何  
弗辦也避河灌口樹木高即禁私長芦桑寧反側似非  
料費然利在大遠總由有餘嗟今人皆醉而古人醒哉

此段文字為書中正文之左側，內容多為模糊之墨迹，難以辨認，應為正文之旁注或後人批語。

陸先祖

陸先祖字與絕浙江平湖人嘉靖丁未進士知濟縣治得  
 民多轉徙先祖奏裁舊額之役糧五之一民多任俠自經  
 蘭江嘗以激發起久之為不逞者先祖收之尺籍中名曰  
 義兵使公効民氣靜曲周人李邦珍反畏其能不入境兵  
 却議內地民築邊先祖不可令出錢催邊民民安秋大潦  
 乞賑撫按不許先祖自為疏上之得減課十之三痛乞文  
 人盧柎寬為平反其獄擢南主事忤相嵩以母病乞歸嘗  
 罷起禮部郎中贊尚書主伊王典檢罪痛草請王府陵封  
 請婚等濫費守陵內侍張二進井露請息却之縣令吳府

上方藥希寵口至即切責之。府悔稱疾去。景寧王以私中  
 有司邊維垣。疏爭之。得可。神宗生裕邸。請告廟。受百官賀。  
 中。轉吏部議。通減吏胥頂首。大計。外交有不餉。當去。冢  
 宰欲以其父夙稍假之。光祖意不奪。改文選。獨開門庭訪。  
 大言曰。樹棘扃戶。而知天下士。有是理哉。從發語。中白王  
 崇古。張翰等。資超擢海瑞。劉陽。張澤。薛甲等。會試後。考  
 庶吉士。初不。例。光祖曰。非。且。未。無。才。乎。自隆慶戊辰始  
 科必選。著為令。侍郎朱衡外遷。族御史孫丕揚論其恣橫。  
 內璫王本仁以宿憾搆之。免。去。神廟嗣立。歷工部侍郎。時  
 相居正專。爭奪情者相繼謫削。光祖遺書規諷。語頗切。至

部臣王用汲。敕御史趙應元忤居正。且不測。光祖故與居  
正同籍。推相善。排闥入。委曲開喻。得解。嘗論折漕事。居正  
至色變。不為奪。卒被論。復罷。居正卒。起改吏部侍郎。諸後  
進皆文致。居正罪。以避當路。光祖謂居正。府權非弄權也。  
且擁護幼主。綢繆國家。其功。安可泯。衆以其異。出遷南工  
部。而疏論隨之。或陳其生平大節。得不問。阻凍。潞河便。赴  
其友張佳胤。陪邊。墻復見劾。求去。不許。竟掛別還里。堅  
卧。再疏求退。得請。未幾。起南刑部尚書。主事劉以漢。持不  
受。囑為御史所劾。光祖抗章直之。已改南吏部。特疏內監  
張鯨奸賄。請早建國本。寬諫臣李沂。皆留中。入尚書刑部。

改吏部。嘗書光祖御屏。下署清正二字。云文選郎

王敦執法中涓啣之。嗾罷去。光祖力爭之。壬辰大計。罷

卓異。而特設清吏一科。謂主卓異。天下將矯虔驚詭。而

於名主清吏。天下必刻意勵行。以彌其實。忽內肯。枚卜侍

郎張位趙南皋二人。光祖執不可。謂閣臣所薦。即稱得人。

而祖制決不可壞。私薦內降。其端決不可啓。詔是之。尋得

與會推。田義與元輔合謀。中蜚語。光祖固請去。乘

傳歸。尋卒。贈太子太保。謚莊簡。初光祖為御史。至揚所。訐

掌銓。所以推轂不揚者。無不至。御史蔡時鼎陳登雲。皆

先後忤光祖者。光祖知登雲才引為知已。時鼎方地。益兩

淮以事謫去。淮商遂誣之以貽光祖為刑部。力白其誣。及為冢宰。率汲汲引用老成。或曰：登用後進，可為將來地。曰：老成逼桑榆，不及今用之，奄忽岩穴矣。吾不敢先身謀而後國家。世稱為中興史部云。

論曰：陸莊簡是非鑿上，而性不任矯虔。御屏二字評，可

以移為吏部作謚。夫以趙南阜而奉內降，使非光祖力

持祖訓，豈不後世貽訛。規諷江陵，力扶用汲，彼以為

愛江陵之至矣。掌銓不圖報復，世以為難。乃益用推引

提護，豈非有得於好知惡惡。知美之旨者乎。國爾忘身

中興史部有之矣。





周思燕

同思燕字叔夜號萊峰南直華亭人也少抱羸疾幾殆嘉  
靖癸卯扶疾試并捷丁未出知平度州州凋敝歲屢稔思  
燕曰救荒莫若省事諸政令不便者悉蠲之而身巡行阡  
陌問疾苦縛一籃輦置孟飯其上不從輿耕令其鄉民得  
以界昇一鄉鄉權呼迎吾父來吾鄉更生矣居一載州大  
治父雪謁來觀子治潛東萊民舍問守何狀曰往太守理  
一訟費歲月即理亦坐困今守神明一食頃可立決今故  
無訟晨起見其冢祠設主率妻子環拜而祝之迫視則其  
子也藩府闖縱庄奴奪民產僉事執法捶庄奴斃獄

關怒。畝王聞下所司擬僉事大辟。思兼奏撫檄再訊。王盛  
 具邀思兼。思兼輒赴之嚴。席王不能吐一詞。及關奴已  
 思兼對成案。遽曰是胡難決。僉事無意殺人。夫杖不如法  
 當得杖。今為宗藩故。加罪一等。闕誣告法當戍。以宗藩故  
 未減足矣。於是僉事竟得平復。故職旁郡饑民掠入界。卒  
 持之急。且作亂。思兼曰此軍皆赤子。饑求食耳。作小木牌  
 數千。散四郊。令曰執此就撫。可得粟。所散牌一刻集城下。  
 吏恐不敢納。思兼縱開闔人諭之。皆復業去。嘗割月俸贍  
 士之賢而貧者。至不能自為朝夕。忽有野鴿來巢簷下。種  
 類驟繁。因取以補給。井旨州人驚謂天所惠。庶吏也以治

行第一。當遷州。文老伏闕乞還任。久之擢繕部員外郎。督  
做清源州。當去。復遮道哭。擁車不得行。同年庄李姓者。貌  
類思燕。偶經平度。人爭傳呼。故周君至。踴躍奔赴。比見各  
嘆。息去。李初不知何故。既而曰。叔夜何以得民如此。厥稟  
多美利。獨民蠶食其中。思燕至。以獻。則怒却之。呼  
辛。為担水濯庭。皆曰。毋以污我。故事。公私船北上者。例帶  
磚有額。貯堤河。獨中使不肯。思燕法行。中使惕不敢。皆如  
例。時河勢將決。思燕冒赤日去。蓋募民裹土築堤。堤成。甫  
三日。秋漲大發。萬煙井免於汨沒。晋水部郎。廵通惠河。政  
如清源。會湖廣按察司事。武岡州有廢宗將軍五人。恣豪

健集無賴白日抵殺人嘗持及入王宮王亟走匿斫柱  
 出州侷以下悉奉指使監司為不入境者垂二十年思蕙  
 詣州度非遊徼可辦私聽民自梓捕已而民各縛豪黨至  
 悉置之獄五將軍怒臂匕首入思以去思蕙思蕙逆知之  
 佯為揖而捫其膺曰毋妄動吾為足下百口計即足下迺  
 為此曹死耶五將軍計沮而退列其罪高塙所奪田宅  
 子女悉還民州民為塑像立碑思蕙拒不得使人斂像仆  
 碑民爭駢藏之攝篆江防有巨盜劉某者其黨挾妖術積  
 不能擒度無可自容於思蕙暮夜密殺千金思蕙思蕙怒  
 廣設方畧竟殲之艱去卒年四十有七徙祀學宮

論曰迹叔夜諸政以循謹願丙柱藩豪一不能出舌一  
不能奮臂英畧百倍又况治河已盜俱有遠慮利非所  
動名亦非所動也平度祠之為一叔夜安得分身以嚴群望  
一叔夜武岡望之為一叔夜安得分身以嚴群望



李遷

李遷字子升，江西南昌人。嘉靖中以進士為廣吉士，奉詔  
聖皇太后遺詔使蜀，復使滇，謁遺無所受。改南工部主事，  
諸衛貢船例勾衛卒運之，監稅每盡索其路費，至挫產不  
能給，遷請官董之，無令苦卒。進武選郎中，點孫寧以他  
事失守備，魏國意遂誣以盜孝陵孺地，所株引多，遷行勘，  
寧忤魏，白之與吏部郎楊忠愍，輯定樂志，擢濟南知府。小  
東諸藩臬祿俸例籍太小香貨貯郡藏，卻長率私其貴重  
者，遷獨會諸察劑等之，不以毫髮自益。德王請惠民藥局  
益府地，遷執不可。已復請織造局，遷復持不可。改一局祠

薛文清王文成二公使儒生以書其中以杜王請。歷按  
察廣西時靖江王與諸宗閔下遷治遷乃奏記王曰大王  
挾貴凌諸宗人諸宗人亦挾衆抗大三兩挾有不敵也萬  
一諸宗人心中有司之約束累足不入端禮門大王能晏  
然已乎且宗人之去賤無幾罪易勝也其指逾萬數不易  
盡罪也大王急下赦自責令諸宗人一切聽臺議日朔必  
朝見祭必從請名請婚惟大王則大王之貴長在而諸宗  
人亦求服王曰善靖江以寧進湖廣左布政使當入覲宿  
郵中盜以左使當大案夜窺之無所得一稍重者踰垣  
出之則古石斫也進右副都御史撫右輔中貴人馮保深



州人也。有兄女出嫁中道，盜可五十人，剽其裝以去。兄訟讐家為之。州守以非讐家，縱去。兄遂詣遷，謂守納財賄，遷固知守不問。兄乃私捕讐家，鍛鍊五毒，脅問官強誣服。引同盜至百餘人，獄上。遷曰：馮始牒五十人，今胡倍之。盡反狀為破械中貴人聞之，怒真盜果也。發中貴人漸鹵自墻子崩，躡京師東北，遷走三千騎勤王。合諸鎮，虜鹵境外多所鹵斬。歷兵部左侍郎，黃僉都出總督兩廣，倭方入掠，率諸軍大破之。斬鹵以千計。古田、右廣流斃也。遷調狼土兵十三萬七千人，進蕩其寨柵六十有五。即陳捨大筒、韋銀豹、斃黃朝猛，斬首萬餘。降其衆二萬。遷請進古田為州，出監

司填之。以功進右都御史。左廣盜蕪繼相。世蟠據揭陽之  
黃寨。僭稱王。而其党曾魁。據石磴。杜高山。據大節。相犄角  
為聲援。左廣大帥郭成。故嘗討下之。繼相間。因成私人。戈  
楠。賄成。且中已。遷召成。切責之。令縛盜自贖。成激強自力。  
斬戈楠。遂破繼相。窮追之。獲於五房。復破搶曾魁。時杜高  
小乘間襲奪資餉。以去。蓋奮躡之。破其太節寨。獲高山于  
古銅鼓障。前後得村柵三十六。俘斬千餘人。復進破海豐  
賊。曾朝元。下村柵十一。鹵斬五百餘。朝元斃。死。還破繼相  
之黨。楊仁賢於九重坑。追至鵝毛山。得仁賢。散賊田二十  
萬。頃予民時。舶主許瑞者。擁萬衆。出沒近島。名事中國。而

陰道倭三百。犯廣之大金門。遷使諭瑞。急縛倭。自効不者。吾以兵掃若。瑞惶怖。掩倭艘。悉獲以獻。遷前後所捕。誅倭及剽盜凡十大。勝會新鄭。拱為首輔。不喜遷。於遷功多所裁削。遷因清遠颶風作。地震英德。開建諸邑大水。上疏引罪。且乞裁諸濫稅。不報。請告歸。尋江陵當國。馳草幾十言。大率勸以崇寬大。慎用人。宥直臣。修戰守。諸大計。故劉御史臺以論亂。江陵削官里居。遷修書問之。及劉死。戍所遷哭之慟。遷貧。及卒。幾無以殮。

論曰。李。兩廣才。辭賊。預大勝者十。似勇於功名。乃其祠。文清及文成。即未辯兩家之學同異。而以古為歸。求之。



孫丕揚

孫丕揚字顯之。號立亭。陝西富平人。嘉靖丙辰進士。以行人擢御史。首劾大學士嚴嵩。詞切直。上弗罪。出視居庸。按順天。皆以風裁著。已換淮揚。有縣尉考績下等。當繫訊。丕揚奇其貌。管之。五還其官。免無負。會按部過其邑。尉不郊迎。怪之。則擲三首庭下。匍伏謝罪。曰。感公恩。殺賊自効。後至萬死。景王就封。中官驛騷甚。丕揚齎一驛。丞與中官同里。能善視之。授以指。丞故作無意。謁中官。令中官得見之。語洽。因曰。此間孫御史。曾彈分宜。公所知也。屬其詞伺內侍所為。而公奉法如是。當具白之。幸更約束。旂尉。乃自累。

王中官頌。我隆慶中，高拱再相，專特疏糾之。拱大怒，擬旨切責。言官遂誣以前任不法，使保定僉事甲証之，奪官聽勘。萬曆元年，拱以罪罷。起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故僉事尚在，入謁，至揚飯之，曰：「努力為之，勿以前故自疑。」僉事感激自奮，果與薦贖。至揚，以拱故瀕死，然拱所在，行諸大政，未嘗不心折。與諸司語，稱高先生，不敢字也。居官嚴而清，無不奉法。謹加副都歷應天府尹，南都諸曹為戒。歸徙屏聲樂。進大理卿，歷戶部侍郎，南右都人，以方海剛峯云。已解官歸。二十一年，起刑部尚書。甫之官，請清天下冤獄。又上約束郡邑省刑疏，謂天下法之害民者不在大辟遠戍。

之重刑而在過。捷過罰之輕。典重則動必掣肘。禍入也恒。難輕則欲可從心。禍入也恒。易上嘉納。飭行之復。改左都。時上漸不視朝。臺章凌替。丕揚釐正。上言掌道之任。使宜專。按差之舊。貫宜仍。巡視之責。成宜久。丕揚以蕪。隅自厲。謹取予不尚言笑。諸御史入謁。無不洒然變色。進吏部尚書。創掣籤之法。以示至公。不便者目銓部為籤部。以訛之。已分籤為東西南北。以通其窮。制曰可。著為令。仍諭吏部官缺。上親擇之。丕揚獲中會推之法。上曰。用人。卿專職也。科道官。職司彈劾。不得會舉。滿三歲。加太子太保。嘗按叅政。丁此。呂不飭。罷之。呂黨還。許丕揚。丕揚復自白。詔成。



此呂於是江西人咸佛丕揚而浙人沈思孝素以直節聞者亦不喜丕揚大學士張位與此呂同鄉內主之丕揚因抗章糾位弄權結黨有旨切責乞歸已復起吏部尚書年八十矣務剛毅屹然嶽立而性頗褊少容遂與刑部侍郎呂坤崧而交惡思孝推坤為都御史不報所推內外大僚數十人留中丕揚乃言朝署俱空叩闕無路國家亦安用此臣乞賜骸骨亦不報大學士向高代請之蒙寔可於是復視事時諸曹缺候選者淹不得旨丕揚乃令便且代署借俸辦事中外稱便上聞之亦不罪也明年辛亥大察時東林浙人互黨不並立副都御史許宏綱有時望名為公



平。而以浙人故不能堅持。御史金明時借攻訐自安。舉朝  
大譁。丕揚致與弘綱水火。丕揚所黜湯賓尹、張嘉言、徐大  
化、劉國縉等皆與東林為難。而王紹徽、喬應甲方有清名。  
以歲例出為藩司。於是攻東林及秦人者益起為難。丕揚  
乞歸不許。竟掛剋去。卒贈太保。謚恭介。

論曰。孫恭介世以比海置峯。大其倫矣。置峯編執且屑  
不可以善遠。大立亭擢縣尉。使收賊善驛丞使問中官。飯  
金事使奮後効。諸如此。海能望其涯。汝乎。海法人不能  
以守。孫法可導之無斁也。顧籤選之法。所以示無私。非  
所以善器使。天官黜陟賢否大略耳。夫果達與藝不審

而用之皆敗。貪詐與故。不曲借而概棄之。無功反用而才者亦或相非。概棄而不才者必至旁噬。自改為籤部。仍有此權用否乎。且以示不足也。輕朝廷之所為職掌也。其法止以避黨。而於是黨從此益滋。古開門延客。人未嘗疑其為私。獨非吏部歟。大業命。失聖。卒。辭。且。不。

此法附為為數。自於是也。東林。多。禁。人。喜。並。廷。高。級。五。計。小。傳。國。勳。善。習。地。東。林。山。隈。而。平。論。處。各。處。甲。古。亦。亦。大。業。五。歲。廷。共。為。除。本。以。正。辭。所。然。對。資。兵。策。高。等。蘇。大。下。亦。以。旅。人。以。不。善。語。語。而。更。金。如。和。計。本。自。是。來。原。

陳洪濛

陳洪濛字元卿浙江臨安人號抑菴貌偉而髯嘉靖中與兄觀察甲同成進士洪濛授刑部主事歷郎中所隸錦衣緹騎逮治亡命巨盜日三四至為戮心衛之犯內服不寃擢知彰德府宗室驕子弟人憐相約髻使君在勿犯洪濛務隱卽問問治有聲郡鄭藩厚炕以老儒好危言獻四箴觸天子怒遂有既廢見逸子祐禧誣王罪罪大辟以上詔內侍及司寇緹帥往治之以屬洪濛洪濛不事巧敏不得實中貴恐卽非縣官指柰何洪濛曰法如是止耳王卒坐長繫國無奪其後復爵如故以郡守第一遷江西按察

副使。僞兵九江。除戎器。免卒補。搜完城堞。諸盜起。必窮迹。其窟而洗之。內艱歸。送故九江治。蓋以楚之靳黃。振舊政。治平。進山西左叅政。時伊王治河南。以驕恣不道聞。天子使刑部侍郎趙大佑等往。扶如鄭故事。大佑請洪濛移洪。事以洪濛嘗治鄭獄平故。洪濛自晉來。恊治伊獄。捕逮其國臣翼虎者。拷訊不少借。王生長繫。加等國除。洪濛還。晉所部獲邊謀及大盜之持白蓮教者。以功論。賜帑金。又嘗設法輸庾數萬石。救隣道飢。擢按察湖廣。遷四川左布政使。時方建大朝宮。材木俱取辦蜀。困且不支。洪濛從容調贖費。公私賴以濟。晉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兼督小東辰沅。

諸軍時施州蠻黃中叛。跳川東支羅牛欄坪岡。剽掠傍郡  
邑。詔洪濠偕楚蜀二鎮合兵討之。洪濠自川東入溪箐。多  
張疑兵。誘賊賊矢石盡。則間道奮死士繞出其後。破殺。虜  
千五百餘級。焚洞砦百餘。而蜀兵亦從西北彌之。黃中迫  
乃挺身跳入楚。叩軍門請死。蓋責與蜀兩鎮有戰功。而楚  
坐得我首。蜀與楚爭功。不能決。洪濠第謂楚蜀勢異。而勒  
撫兩得皆天威也。平之。尋又與石都督和憲合。笑破叛首  
楊珂之六洞十二寨。悉俘其父子兄弟。餘黨歸農者萬計。  
請表方候代。傳鎮遠。邛水巴苗普面等叛。洪濠復率邦憲  
兵與疾刻定之。日即病。不以遺後人。勞。洪濠歸而御史三

上前後戰勛。賜白金文綺加等。久之病良已。屢薦不起。初  
洪濛在娠。母夢宋燕文忠公冕而入。乃生。稍長。欲奪其業。  
使習吏。洪濛不肯。曰。即奈何。獨棄我。屬文不能。如兄觀。  
蔡致十五忽病。病中夢與故王新建視師大捷。既覺。若脫  
然。病酒者自是文思勃發。以文章成名。既視師貴陽。過文  
成。故謫所為恍然前夢。洪濛性孝友。好施予。伉直不能腹  
藏過。然亦不復留。以是人雖外莊。洪濛而中無怨者。尤不  
好侈靡。間挾二奚。輕刀信步湖山間。猝值之。不知為貴人  
也。所著書有五經輯畧。性理纂要。諸子粹言。葩經講義。督  
撫奏疏。台馮咏稿。藏於家。子禹謀。以進士為中書舍人。

論曰。佐治。鄭。伊。兩。籀。獄。即。何。難。西。南。反。側。夫。合。文。忠。文。  
成。為。一。身。舞。筆。鍊。文。自。應。夙。瞻。獨。異。夢。文。忠。而。不。能。文。  
夢。文。成。而。不。能。文。者。忽。而。能。文。又。從。病。中。悟。得。余。頗。不。  
信。及。余。從。子。嗣。聲。自。言。病。中。恍。若。有。人。授。以。格。子。眼。遂。  
爽。然。格。物。之。理。要。是。病。乃。易。慮。或。不。是。謊。





郭正域

郭正域字美命，湖廣江夏人。萬曆中進士。選庶常，究心典故。諸興革利弊，講之熟。與首輔一貫意相左，方侍講讀東宮，例不當外調，出為南京祭酒。故司馬光十科胡瑗三齋行之師道，飭請罷。納貢，不宜以明經之選。等於鬻爵。李寧遠子以都督就婚魏國，騎而過文廟，不下。學錄執而扶之。都督怒，魏國願以免券抵學錄。正域曰：學錄奉公，是先師扶若也。天子尚皮弁拜廟，乃走馬其門乎？魏國氣平，遷詹事，神廟之季，政事墮廢，一貫主丁隱約待悟。正域曰：聞之趙韓王之補續陳晉公之執奏，李文靖之焚詔，即皆非乎？一

貫語塞及沈鯉入相。正域上二字。一曰全。一曰緩。全者勿  
獨為君子也。緩者持久而入之時。盟積于鯉。而正域與鯉  
莫逆。一貫益恨之。遂有南北黨之目。正域以待郎攝宗伯  
事。多所持正。爭大體。抑私人。馮僉事坐楚人抗內監陳奉。正  
域請必直之一貫曰。不死數。毆稅監者。而僉事身得免。正  
域曰。苦無主名。一貫謂何必主名。正域佛人。可無名。死乎。  
闖魯保竊兩淮。鹽政燕蘇杭織造。請專勅與闔防。闖為草  
敕。既正域持闔防不與。曰。任兩職。誨爭不可。西峯闖化王  
遣僧入貢。例與鈔。得鈔無所用。棄之市。猾執上賜。昂鈔直  
規利。正域言。惠不以寔。不如無惠。詔改折著為令。孟憂之。

朔有事太廟會日食正域按禮諸侯旅見於天子八門不  
終禮者四日食其一也朔專故日翼日補享從之因請卹  
小民重大臣錄臺省簡方面議宗法覈邊貯省內供賤賢  
王赦諫臣修朝房以副天下仰望主謚議補謚七人為伍  
文定吳悌魯穆楊繼宗鄒智楊源陳有年而大學士呂本  
在議中輔臣一貫賡意悌正域曰黃光昇謚則海瑞當殺許  
論謚則沈鍊當殺呂本謚彼嘗守禮諸臣不當鑄其秩而  
沒其卹乎留中已楚宗假土之獄起一貫謂親王不當勘  
問正域以事關宗社不勘是非安得大明及九卿臺省詳  
議大畧責成撫按居多禮部節略以進而言者謂正域党

楚宗匿議不以寔聞一貫袒楚王王許正域鞫歸聽勘行  
次陽村而妖書之事又起妖書者為東朝作危語波一貫初  
不知誰何輩也上怒大索一二臺省以正域頗與四明二  
欲傾正域及鯉兄弟方官國子選率園守其舍而正域數  
僕有被摘死無狀偶得皦生光情稍近刑部尚書蕭袖片  
紙授郎王述古脫生光而歸罪正域述古正色曰獄情不  
出因口出袖中乎訊曰御史牛應元沈裕學士唐文獻爭  
力事稍解僕累方釋而兄方亦得請歸正域在家候勘卒  
而楚事竟誣宗人熹宗登極贈太子太傅  
論曰蛟門之方沈暉德郭江夏其相厄不知何自起大

約朝廷方尚口而相臣欲以隱約為裕心兩無疵而兩敬也。即○以○假○王○事○統○門○或○以○事○久○遠○繁○重○姑○安○之○以○存○大○体○而○必○賊○楚○宗○以○快○王○是○欲○以○不○安○為○安○而○正○域○又○或○以○楚○宗○之○心○不○安○以○柱○宇○波○沒○世○以○此○案○比○楚○擊○為○兩○可○原○似○乎○不○深○求○持○楚○擊○者○與○不○深○求○覆○楚○者○皆○可○以○息○爭○然○而○事○有○不○同○楚○擊○者○宜○存○其○是○而○以○渾○厚○安○神○祖○之○心○假○王○自○宜○著○其○非○而○以○平○反○審○天○譴○之○寔○據○之○強○安○其○所○不○安○而○黨○成○矣○匪○生○先○之○目服○江○夏○其○不○完○矣○夫○如○妖○書○者○只○宜○自○問○而○防○川○何○為○



梁應澤

梁應澤字射侯先世籍清苑求樂初以扈駕功世錦衣袂  
順天應澤成萬曆乙未進士授戶部主事領通州倉稱廉  
能歷知徽州一秉寬大禁稅登之害民緝騎較之勾押富  
尹○左○以○威○明○著○時○奸○商○請○以○織○造○歸○內○監○應○澤○抗○言○內○監  
得○以○驗○致○擾○有○司○不○便○報○可○副○使○河○南○擒○巨○盜○二○紅○四○紅  
散其黨南計典去起補鳳翔平涼清韓藩迹賦萬計有構  
富宗于韓王者矯令籍其家應澤立擒首惡置之法韓宗  
以安復以擴羅出沒設墩堡鍊義勇條上土達班軍屯監  
法皆報可歷雲南按察使已再舉卓異而朝貴亂之復調

平涼叅政。按察九江。天啓中。瑞獸張甚。拷掠汪文言。至誣坐黃太僕。贓不辦。應澤誠其獄。為助輸。免其追比。改山東布政使。時以蓮賊兵防餉急。應澤建抽借二議。不增賦而餉足。毛文龍借率削為名。先後增餉。歲至五十一萬。米二十萬。布二萬。且欲撤天津東莞磁州真定兵。以其餉。海外應澤上言。餉不可撤。議得。復擢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上言。天下大計。兵餉為先。宜合戶兵督撫為一。又言。毛文龍非有大志。當核其用兵幾何。駐兵何地。督師受上知。遇宜服兵屯。生聚教訓。無專倚辦。餉以病民。上溫旨答之。叛將寇漢中。授計閩南道劉應遇。殲之。降其衆。崇禎二



年、都城告罄、入衛、應澤最先還治、擒曠盜千入、緝蓮妖、教  
加右副都巡撫如故、請減遼餉三萬有奇、宛人誦之、四年、  
疾歸卒、贈兵部右侍郎、所著有古名臣經濟畧、三子以獐、  
領鄉荐、第一、庚辰進士、

論曰、梁侍郎津、古名臣經濟、其自命有在矣、不餉海外、  
已測毛覺華不足恃、合戶兵皆撫為一人、倪鴻寶後復、  
言之矣、事不一手、左在互擊、右開屯、久任一手之力也、  
夫。

夫。使。司。以。是。賦。兵。防。倘。急。應。得。更。補。備。之。賦。不。增。賦。而  
 言。之。其。善。不。一。年。可。以。正。學。時。備。也。以。至。一。年。之。心  
 已。既。子。費。華。不。足。以。合。其。昔。無。為。一。人。則。無。聲。於。世  
 歸。白。氣。對。明。新。古。文。到。至。極。其。自。命。休。不。美。不。論。於。水  
 則。喉。非。第。一。無。牙。也。士  
 我。氣。不。觀。其。嗜。亦。有。明。所。養。亦。不。可。以。動。於。器。三。七。以。乾  
 以。文。臨。嗜。以。辨。地。好。青。海。意。嗜。三。葉。不。落。空。人。嗜。之。四。年  
 平。嗜。然。若。營。人。懶。亦。樂。量。出。是。亦。餘。無。幾。十。人。餘。並。地。然

劉應遇

劉應遇字玉庸。別號念劬。湖廣孝感人。以萬曆辛卯鄉試。七上春官不第。令永寧。邑連陝州靈寶諸山險阻。民易為亂。坐鄉貴焦氏凌轅。赴圍城斬木。應遇受命治之。遂單騎從僕五六。抵城。登樓開諭諸亂。若聚眾不解。報仇乎。叛乎。叛不赦。果報仇。吾能收焦氏快汝。衆羅拜。數焦氏衍豐者。罪泣下。解散去。于是請罪衍豐。擬鬼薪律。而衆請永寧降。歷戶部主事。頃家代。同鄉楊忠烈。連入賊。不倖。魏逆敗。上六大苦疏。且為諸兵解網。有云完贓。諸臣聞有挈旗盡逃。為海濱瘴厲者。諸臣之子。有死于途。為晝晡之鬼者。殺其

身破其家。復絕其祀。忠魂不泯。先帝應昭鑒之。上為惻然。未完之贖。悉與豁免。陞高維道白水之難。賊幾二萬。諭降之。渠三十有奇。自詣獄。尋赦去。漢南寇起。復親行伍。十二戰。平之。調閔南大叅。零賊背川。復叛。借撫行勦。無復遺孽。奉特命巡撫甘肅。自莊入涼。北走祭旗。東抵黑山。入鎮番。渡河出塞。合圍於蘓武山而還。復自甘肅經平川。曠脂堡。由金塔直至嘉峪關。歷巡視周二千餘里。嘔血畫便。且八款。入告。時銀反。黑岩把都等部。咸膜拜奉約。耕牧五百里外。秋防無躡。躍入。辛未正月之三日。忽衣冠向北拜。奉特恩。不能終事。朝廷矣。絕口不及家事。辛。詔賜祭葬。贈副都御

史

論曰國初用人甲乙並進嘉隆以來限資格過甚其自  
乙榜走牙開府者海忠介艾平江皆由直節杖戍顯以  
外指不數屈獨應遇與孫元化劉可訓丘禾嘉兵書授  
職一時四人元化罪誅可訓事去獨禾嘉喪師大凌罪  
不足贖應遇盡拜邊烽所至成績庶不負烈皇帝破格  
求才至意

年本望意

不又謂願區畫在皇朝而至直難悉不負然皇帝始許

難一執四人元川罪歸下情車去罪本無身刑大吏罪

提辭不錄而罰願區畫元川條區情此本無又喜對

心辭表不聞刑春長忠介父子平其皆由直情林以取姓

杖徒與國情用人甲乙並處嘉新以事刑皆辭處焉其自

史前及後則正去絕口不為家知平始以公降贈副都御史

張延登

張延登字濟美號華東山東鄒平人萬曆二十年進士歷  
內黃上蔡二縣有治行在官資用一切自家致之考選兵  
吏二科給事中時朝論紛囂獨疏陳王道無党之說福王  
請益地上疏言周秦諸藩地少而延景府地廣而促此本  
朝得失之林也時東事方殷大僚充位邊報至輒令廷臣  
會議延登疏言邊左之患在撫鎮邊易不常委任失人功  
罪不明賞罰不次所致即議兵餉亦當覈舊日十一萬之  
數與近日八萬之數稽其逃亡隱占而不當議增今未見  
其形先傳其影聽塘報之恐喝輒令廷臣射覆而在事之

人○反○袖○手○旁○觀○坐○待○一○成○之○畫○偷○得○避○嫌○之○便○成○則○收○其○  
功○敗○則○不○執○其○咎○此○人○臣○之○利○非○國○家○之○計○也○其○後○東○事○  
果○敗○如○延○登○言○已○未○主○大○計○以○公○事○投○効○去○天○啓○初○歷○太○  
僕○寺○卿○其○會○議○遼○事○有○曰○今○日○非○盡○罷○四○方○募○兵○之○使○不○  
足○以○息○山○澤○思○亂○之○心○非○蚤○罷○登○津○各○撫○之○建○置○并○力○  
於○廣○寧○不○足○以○省○大○下○無○益○之○加○派○當○時○以○為○至○言○四○年○  
以○摧○奄○有○干○政○之○漸○疾○婦○七○年○陞○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  
首○上○疏○毀○奄○祠○崇○禎○元○年○閩○寇○周○三○老○擁○三○百○餘○艘○闖○入○  
石○浦○延○登○率○標○兵○擊○走○之○賊○轉○攻○爵○谿○不○下○聞○大○兵○至○宵○  
遁○乃○復○會○三○區○兵○進○剿○賊○攻○健○跳○守○將○吳○用○宜○死○之○東○勝○



復犯石浦。延登遣叅謀成大用，以火攻之。焚其巨艦三十餘艘。擒賊首涼江龍。賊走大陳山，立柵自固。復督諸軍深入，燬其巢。追至下鎮關，賊去。加兵部右侍郎。兼右都御史。五年，陞工部尚書。改左都。七年，主大計，尋乞歸。久之，起南京右都署南京刑部事。多所平反。卒。年七十有六。贈太子太保。弘光中，謚忠定。延登為人，伉爽，英達，尚氣節。若吳麟徵、祁彪佳、夏允彝、劉理順，先後並出其門。

論曰：以氣節聞門多殉國之士。制科射覆，乃有心印。禎當時欲以射覆了東事乎。坐待偷得四字，足以銘當國治兵諸公。外此，護覆而并，以不射為工矣。曰：雖覆無力。

也。張鄒平治海未見全略。使受遠尤而得行其說。豈止

入臣之利哉。○

○

○

○

○

○

○

○

○

○

朱家民

朱家民字同人別號天民南直江都人籍於滇世居闕壯  
繆祠傍母夢大蛇自祠出繞其室生家民幼稱神童日誦  
萬言登<sup>嘉曆</sup>丙午鄉薦會滇南沮賊就選涪州知州清戶口除  
包賠給牛種剪豪強興學校通商賈凡興除皆便民補湖  
州同知改真定撫賞宣雲才守推第一擢知府貴陽時安  
酋作亂會城困奉中丞三善檄走蜀借援圍解陞安普監  
軍副使大小百餘戰關路抵盤江黔自安酋躡後蓬蒿數  
千里次第築城十一座為其民生聚計議造鐵橋自董之  
橋成復建鼓樓為橋護建月城為樓護水西之酋不敢南

越由按察使遷布政使以廉惠稱烽息餘餉六萬還官錄  
功加一級召對賜宴推巡撫延綏四疏乞歸家民操醇潔  
不市恩不修葺推心置腹自奉儉約為粒殍撻死不倦曾  
大計入覲值保安州初陷奉部留不三月而定家民紀事  
詩有白髮平番人尚舊丹編留朔姓傳香之句以三子潮  
遠貴贈榮祿大夫潮遠以大都督總兵漳潮等處

論曰朱光祿應盤錯有餘而卒不克竟其用或曰退食  
之暇究心宗旨願生平奉王文成范文正為法而猶恍  
惚空無乎子潮遠文武才所著有風動石恍然亭集行

世  
卷之二

朱燮元

朱燮元字懋和，別號恒岳，澗江山陰人。萬曆壬辰進士，以大理評事，歷廣東提學副使。歸省十年，起陝西按察使，分巡隴右，遷四川右布政使。天啓元年，蘭酋奢崇明以奉調援遼，兵至重慶，反一呼二十萬，分道寇成都。燮元誓衆登陣，多所擒斬。間誘賊將來歸，朝廷以為能，擢燮元僉都御史，巡撫四川，專任討賊。遂率大兵，兼程追勦，定叙州。復重慶。賊乃渡瀘水去。三年，加兵部侍郎，總督川湖陝西七月，遂入蘭州，清其巢穴，拓地千餘里。先是賊誑煽諸彝，謂已得成都，水西安氏為蘭接界，世相仇殺。至是與安邦彥

解化相結。互為唇齒。會黔撫王三善敗沒于大方。崇明子  
寅最雄狡。乘勢復擾蘭。燮元立賞格。購降彘。授之計。密令  
圖奢氏。而身率師出遵義。為黔聲援。朝廷晉燮元兵部尚  
書。賜尚方劍。改撫貴州。節制貴湖川雲廣五省軍務。燮元  
大治兵。分道並進。而所遣降彘。斬奢寅首來獻。遂專討水  
西。既艱歸。而黔事壞。崇禎二年。仍起撫貴州。總督如故。乃  
合滇黔蜀三方進剿。而親督大軍。駐六廣。逼大方。賊犯赤  
水。燮元令守將佯北誘之。至永寧。大兵出其後。互奮擊。賊  
遂大潰。臨陣斬崇明邦彥。餘賊及遠近諸彘。復擁安位以  
抗王師。燮元窮逼之。安位大恐乞降。率諸彘四十八目納

款。父之。黔人復起。蒙相警。燮元立。誅首亂者數人。事乃  
足。九年。移師誅五洞叛苗。蓋剪水西羽翼。由是黔中遂安。  
自貴陽上下六衛及楚之清平偏鎮四衛一千六百餘里。  
皆設亭障。通商旅。如內地矣。方蘭州初定。諸將吏咸欲郡  
縣其地。燮元不可。請以外四里膏壤歸永寧衛。而內四里  
深險。瘠瘠者。分給降將。使各守其土。上從之。事在奢崇明  
女邦彥傳。初。龍場壩者在蘭州水西之界。二酋常爭此地。  
奢氏敗。水西假之以居。會蜀人爭功。欲設官屯兵。以自廣。  
燮元力言不便。謂內激。蘭彝。死之。關外挑水。西。抵。吭。之。  
嫌。兵端一開。未易猝止。諛者謂曲庇安氏。天子亦疑之。詰

責數四有旨行勘而燮元持議益堅及勘地界卒如燮元  
議安位死無嗣朝廷又欲用兵即縣之燮元復疏言水西  
有宣慰公土有各目私土公土宜歸朝廷私土宜界分守  
詔竟從之錄功累加三少蔭錦衣二人戊寅卒于官賜祭  
葬如禮

論曰以蘭援遼離亢不勇即使東捷卒難制豈皆如石  
砧之忠闔門死國哉建此策者自宜追辟而不問廟計  
何在也既窘東北又募西南一之不脩兼以兩億藏竭  
位缺而任西南者又轉輾務盡以遼內喜功之一念不  
知其不勝任夫西拳分應豈有倖哉而况流氛孔熾分



應無既。如恒岳頰才。而事以起倒。益費朝廷。又不知所以  
用恒岳矣。

論。夫。以。前。後。之。類。况。乎。即。在。未。說。之。年。難。知。其。如。何。  
 禮。之。志。固。然。在。國。或。是。以。象。者。自。宜。遠。行。而。不。問。其。詳。  
 何。在。一。既。有。象。者。人。當。如。南。一。之。可。也。其。以。內。德。或。是。  
 自。到。其。美。仁。心。有。人。時。候。得。其。以。盡。其。心。也。一。念。不。  
 燕。無。所。賦。也。其。誠。也。公。事。也。送。隨。其。身。隨。教。天。下。不。以。而。心。

其。如。禮。  
 論。夫。以。前。後。之。類。况。乎。即。在。未。說。之。年。難。知。其。如。何。  
 禮。之。志。固。然。在。國。或。是。以。象。者。自。宜。遠。行。而。不。問。其。詳。  
 何。在。一。既。有。象。者。人。當。如。南。一。之。可。也。其。以。內。德。或。是。  
 自。到。其。美。仁。心。有。人。時。候。得。其。以。盡。其。心。也。一。念。不。  
 燕。無。所。賦。也。其。誠。也。公。事。也。送。隨。其。身。隨。教。天。下。不。以。而。心。

熊廷弼

熊廷弼，號芝岡，湖廣江夏人。少強記，牧牛讀書。高禔偉辯，負膂力，能左右射。萬曆丁酉，鄉試第一。戊戌，成進士，司理保定時稅監王虎，枉盜礦多人，極鍛鍊，帝系隨，亦以他事在禁。撫按以獄屬廷弼治，虎飲廷弼酒，語次及春隨，廷弼曰：「公肅容，以此乎？」虎語塞，乃問虎礦絕否，曰：「久絕矣，何不撤礦？」曰：「即行之，不二年也。」然則臣廷弼老不任哉？曰：「三十未老也。」廷弼曰：「礦絕，何利礦？」而公論撓礦不休。天子久厭之矣。臣今撓礦，必被論，然榮於有薦，曠臣未老，必復用。而公則危，虎悟，釋三百人，而廷弼亦釋，叅隨以報。兩人遂相

得卒請撤礦上從之以能擢監察御史時給諫朱一志劾  
遼東巡撫趙楫及寧遠伯成梁棄地罪命廷弼往勘會張  
煇代稅監高誰與廷弼先後出廷弼密授意寧前道使稅  
者駭之煇惧反走過廷弼薊州廷弼恐之只稅不罷則遼  
必叛遼叛是淮以禍遺公也不如合辭請罷稅善果得請  
稅罷出關諸後方即迂輒勾得其奸利者戍配數十人而  
軍餘避役賄大吏為舍人者咸聞風去相沿總兵責其營後  
錢貧富差廷弼草其十之九以實任謝驍從過半以數騎  
冒雪出勘至撫順閱觀碑界訖建州以中軍入謁慰之曰  
吾不携一兵此意知之乎建州遂以五百騎入衛所進酒

輒飲之。諸騎嗾指曰：大帥乃不疑我上言，緝成梁可斬者。八二人以真授不報。當是時，建兵已吞南關，結歡西鹵，使東圖北關，亦西犯邊，壞款議，使我不暇東顧，以希得志於遼。廷弼曰：是當反其計用之。親北關以樹其仇，撫西鹵以伐其羽翼，召南關以執諸部，以携其腹心，斷其手足。而是時，掃漢道盜薊邊，總督王象真檄遼撫李植總兵杜察，搗其巢，牽之案，夜出塞，無所得，則故屬夷百數十人，以哈流兔掠關，廷弼頓足曰：敵方破鹵，與我難而更挑之手。上書請易帥，不報。于是拱兔脩哈流兔之怨，陷大勝堡，屢入殺數千百人，而治邊款鹵，皆洵。建師因結罕賽，侵北關，開

原益危。廷弼親巡開原。為北關解宰。蹇然皆感服。乃大修邊。自三岔河歷遼瀋沈懿。鉄開。拉北關七百餘里。而甃清河等七城。不經督撫請命。不費縣官金錢。而事辦。後上疏請修西河邊六百里。上曰。盡如此。御史吾何憂。會揚鑄以遼撫出代李植。廷弼復上疏曰。臣惟遼左今日之患。莫大於無人。連年受鹵。撿拾無遺。族屬被殘。而補軍不得。田土拋廢。而徵糧不得。補軍不得。則墩軍盡。不得不佐以堡軍。堡軍盡。不得不佐以營軍。而營軍又漸盡矣。徵糧不得。則額糧虧。軍食乏。軍食乏。京運自不得不多。而京運且不。至矣。自邊臣好邊功。以開募棄邊人。以償仇。而本務不修。

以。人。子。鹵。則。今。日。存。遼。之。計。當。以。保。人。為。第。一。義。而。保。人。之。計。莫。先。於。塞。內。與。固。外。實。內。之。事。非。一。也。西。積。貯。為。大。固。外。之。事。非。一。修。邊。併。堡。為。大。高。城。深。池。息。民。養。士。外。固。封。宇。內。務。農。田。蠲。其。煩。苛。簡。其。文。法。鹵。來。則。拒。去。則。弗。追。搃。之。據。險。而。坐。以。困。之。不。遠。出。以。俾。功。任。其。去。來。順。逆。我。皆。待。之。於。境。內。挫。之。於。尊。俎。而。款。戰。之。權。無。一。不。自。我。操。之。因。脩。陳。修。邊。築。堡。之。利。十。有。五。以。為。用。守。為。戰。所。以。存。遼。而。復。有。三。幸。五。惧。之。說。微。侵。撫。臣。于。是。與。揚。鎬。交。相。駁。議。遂。寢。還。督。學。應。天。坐。勘。家。居。四。十。五。年。撫。順。清。河。連。破。四。道。之。師。皆。沒。京。師。大。震。亟。起。廷。弼。大。理。丞。兼。御。史。宣。慰。遼。

東而開原復破。殺掠數萬。事益急。立陞兵部右侍郎。兼會  
都御史。經畧遼東。隨四蒼頭出關。而鉄嶺敗。信復至。廷弼  
乘夜趨三空河。時遼陽且空。城逃。廷弼執倡逃在籍知州  
李尚皓等。斬逃將劉過節。王提。王文鼎。并籍最貪。參將陳  
險之家。戮之以徇。於是諸將股栗。積憤俱起。願城中自三  
路敗後。精銳皆盡。潰卒僅三萬人。鎧仗不具。所募南衛新  
兵萬人。輒散去。而掘濠。防濬者。聞北關破。盡棄鋤。鑿走軍  
中日數驚。或請撤濬。衛遼廷弼曰。徒示弱。速敵無濟也。更  
偽為暴掠。欲進狀。敵聞之疑。不進。于是乘間濟濠。練軍為  
守禦計。迺上言曰。今日制敵之說有三。一曰恢復。一曰進



歎。一曰固守。顧以此時驟云恢勦。臣知其難。不如分布要害。以守為戰之得策也。為鰲陽。為清河。為撫順。為柴路。三全河間。俱當設重兵。主將一裨將十五。士卒三萬。使各路自為一分合奇正。以當一面。而鎮江南。障四衛。東顧朝鮮。當設副將一。裨將八。士卒二萬。夾鴨綠而守。與四路總為一分合奇正。以成全局。無警就彼操練。小警自為堵禦。大敵互相應援。又復出偏師。迭擾妨其耕牧。疲敵于奔命。見可而進。知難而止。而又宿兵二萬遼陽。駐防以壯中堅。存兵一萬海州。三全河。以備後勁。首防海運。兵一萬。以杜南侵。計用兵一十八萬。步騎半之。謀後全。改元稱號。并有西

開灰扒魚皮高刺惡古里。予知价河伊難一帶海東諸處。又收集開鉄兵萬人。計兵已近十萬。應以十八萬。非侈也。十八萬人。計餉三百二十萬。糧百八萬石。馬九萬匹。計葺九十七萬二千石。草二千二百六十萬束。責成兵部戶部。督撫各有鎮通盤合濟。而以守為戰之局。成上勅行之。且大修城。親至撫順。開示規畫。進兵狀。將軍頌世賢曰。此久委敵。徵卒且不敢往。勿輕廷弼。只吾疑之以使敵自脩。暇我三月工可竣也。城完。又以四路。惟撫順坦直。距瀋陽奉集各六七百里。于是復城奉集。而命世賢以三萬人守瀋。崇國柱以二萬人守奉集。敵大入。兩軍拒之。互有殺傷。竟

不能西越。光宗即位，下璽書勞苦。廷弼方廵奉集，而敵十萬至瀋陽。廷弼擐甲禦却之。會光宗崩，給諫姚宗文請款西國，察北關遺裔，閱視遼東。廷弼曰：「講不足恃，與宗文忤。」而諸在事劉國縉、閻鳴泰、韓京善皆與廷弼相左。蜚語徧京師。於是御史馮三元、張修德給事中魏應嘉交章論廷弼。廷弼抗疏力辯，即請三臣出勘。言官以劾者勘可劾者非，体乃令給諫朱童蒙往還報稱。廷弼守遼，濬功。廷弼歸待後命，以袁應泰代之。天啓元年，御史周宗建等交章劾廷弼。勞當起兵部，亦言廷弼在遼修城濬濠，嚴戍防，布火器，復奉集瀋陽二空城，還為重鎮，官軍士民皆垂泣，遶道。

許遼陽數十萬生靈皆廷弼所由誠如諫官言大學士劉  
一燦擬旨報可時黨事紛勝給事中郭鞏劾一燦私廷弼  
而御史江秉謙又劾鞏下廷議會邊警益急起廷弼兵部  
添註右侍郎趣入朝未至而遼陽失熹宗怒謫鞏于外  
須廷弼急時已用寧前道王化貞為廣寧巡撫化貞慨譎  
自喜昧不識机事大言我兵不必多有西鹵百萬在西兵  
可無調有布衣孫得功子弟兵在過河可無戰有李永芳  
內應在餉可無轉輸有河東粟麥在第得三萬人渡河敵  
可不勞而致戲下也當事者惡聞艱難便化貞遂以才可  
獨任發帑金百萬與購西鹵廷弼至聞前計愕曰虎首雖

有。突。非。後。金。敵。孫。得。功。等。皆。市。僧。鄉。兵。皆。白。徒。易。去。就。不。  
可。用。李。末。芳。受。後。金。恩。厚。未。敢。信。我。軍。屢。敗。氣。失。哭。死。扶。  
喪。不。暇。未。可。輕。過。河。遂。進。三。方。合。制。之。議。一。在。天。津。一。在。  
登。萊。一。在。小。海。抵。以。內。護。畿。輔。外。為。廣。寧。後。授。相。机。進。取。  
而。獨。主。化。貞。者。意。忤。上。乃。平。廷。弼。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  
史。駐。小。海。關。廷。弼。薦。用。佟。卜。年。等。請。宥。高。士。胡。嘉。棟。等。立。  
功。自。贖。言。者。復。以。保。逆。保。逃。為。廷。弼。罪。言。官。孫。杰。至。追。劾。  
大。學。士。一。燦。及。吏。部。尚。書。周。嘉。謨。以。誤。用。廷。弼。嘉。謨。罷。去。  
適。毛。文。龍。有。鎮。江。之。捷。化。貞。因。誇。大。之。欲。乘。勝。進。取。廷。弼。  
以。為。小。勝。不。足。狃。以。是。曩。日。益。積。而。大。學。士。葉。向。高。從。田。

間來素與廷弼却化貞又其門下士疏稱化貞才當專任  
 不宜更受節制化貞請屯兵西平盤山廷弼言僅駟窟卒  
 百計小屯兵千計不能首當敵一節破則西平鎮武盤山  
 無不瓦解宜置游兵河上出沒不測以亂之而大軍營廣  
 寧柵壘倚角練士待戰計遼陽去廣寧三百六十里自河  
 至廣寧尚二百里南阻海北界西鹵中僅路隄一道隄外  
 潮溝沮如蓬蒿没人馬難決驟又無居人可掠即欲至廣  
 寧而束於一隄度四五日至彼且疲吾固壘勿與戰不出  
 旬日彼自歸乃可乘也化貞遺書京師誓必復遼中秋前  
 後提音當至衆皆惑之會御史方震孺賑卹至河上上言

河不足恃者六。廷弼又極言河上不可駐兵。化貞堅不聽。河上兵露無恃。皆怨。旦夕思敵至。可逃。廷弼見廣寧武脩大弛。拊膺曰。事去矣。連章請發援兵。且曰。臣言可用。則願如臣所請。不可用。則請罷臣。專任化貞。且言河西人心已去。臣呼兵而兵不應。呼駒而駒不應。呼工匠器械無一應者。臣知事不可為。願留臣言以為他日左券。化貞恚。使人言兵部已欲渡河。而廷弼沮之。于是尚書張鶴鳴、侍郎王任晉及臺諫多右化貞。上言。執不可失。下部議。言人人殊。鶴鳴等又言。化貞撤。則毛文龍必不為用。廣寧土兵必潰。西鹵必解体。宜用撫臣。特賜尚方劍。加御貳啣。以重之。



而更推廷弼他所。廷弼將自右屯還關。而在平復力言。經  
臣不可撤。廷議未決。敵已渡河。連破西平。振武守將多死。  
化貞所任先鋒孫。得功。奔還廣寧。呼城中。亟降。登陴者至。  
欲縛化貞。以獻。化貞獨以數騎馳出。廷弼將視河上。離右  
屯七十里。聞敵已渡河。趣發兵援振武。振武敵耗至。則趨  
閭陽。將援廣寧。而廣寧敗耗。後至。遂遣各道分三路護潰  
兵。民入關。而身以五十人駐大凌河。待化貞。化貞至。見廷  
弼而泣。廷弼曰。六萬人蕩平遼陽。竟何如。化貞慚謝。周計。  
廷弼曰。今無及矣。惟有護百萬生靈入關。勿以資敵。詔速  
化貞。而廷弼奪官聽勘。勘官乃謂化貞棄廣寧。廷弼棄右



此罪均會勘論。死讞語有云：比之揚鏹，更多一逃；比之應素，反欠一死。未決逆奄用事，欲殺揚左等無名，以為入廷弼賄，緩其死。五年，閣臣丁紹軾出遼陽傳上前，謂廷弼所撰將以掩罪飾功，懷不軌上震怒，立命矣。市傳首九邊，坐沒帑十七萬，捕妻子繫獄掠治。長子兆珪不勝楚，自刎死。毅宗即位，奄敗。少子兆璧甫成童，詣闕訟寬工部主事徐爾一亦上疏謂廷弼一案罪無一據，而勞有足矜。按遼時早見事机，及與化貞共事，所謂因兵因間，因糧者皆預策。其必敗名是經畧而無其實，如屢疏原派兵馬不與部覆，又高置之。若謂不死守右屯，則又有說。昔唐郭李之討史

思明也。既與九節度之師同潰。似宜扼河陽橋。而勢不能為尾生之柱。則今右屯者。郭李之所為河陽橋也。舍此止山海一重門限矣。且能全此五千人不散。至大凌河而付化貞。正與慕容三萬獨全事相類。豈得與化貞之獨握兵馬。誤用西鹵。誤信求芳。以致潰敗者同日道乎。所謂罪無一據者此也。四路初。遼陽一空城耳。經理未一載。屹然金湯。築奉集瀋陽。屯虎皮駟。迎拒敵兵于橫江之上。又當廣寧再潰。廷弼至關。盡勒卸馬在外。伺關驗放。凡二百八十餘萬人。以息擁潰。所謂功有足矜者此也。才既籠蓋一時。氣又凌厲一世。而揭辯紛。致櫻衆怒。是足以殺其

身者哉。若夫為廷弼。鳴冤者。閣臣韓爌。部臣周嘉謨。科臣  
惠世揚。臺臣周宗建等。皆當世賢豪長者。會爌復用。更言  
之。乃得身首歸葬。復原官。謚襄愍。

論曰。襄愍一字經。曰守。此時賤守字。以為性至無可守。  
而後思此一字無及矣。李侍御清稱襄愍功不及忠肅。  
而勞苦與寬以死相似。盖用與不用之分也。余謂才相  
埒。而一見一不及見。一專任一姑任之。名任之則用與  
不用。而法外另。一苦難英雄。一法使萬世叫屈。嗟。党事  
之所貽毒至此哉。其遺書經畧全集。而外有續草續牘。  
或曰。陳新甲罪大才亦大。馮元魁才短。楊嗣昌才大罪

尤大。搃不能望。襄愍涯沃。顧孫閣部承宗。差與左右。固  
關門。幸處呼而乞。應之時。福過之矣。嗟在朝以得寸為  
功。不知以不失寸為功。蓋用人甚難也。

又曰。襄愍負才使氣。誠有之。以是衆正咸與可。而亦或

有疵之者。如職方耿如杞。主事鹿繼善。並怫徑而袒撫。

撫言戰。徑言守。撫言三岔河可駐全師。徑言巡徽必及。

撫言拒險可奇勝。徑言兵潰可虞。撫言軍事召募。徑言

必益兵。撫言款鹵可恃。徑言不可恃。撫言孫李內應。徑

言間諜可虞。水火如是。而廟算無任之乎。且坐以同律。

萬古叫屈。按遠陽傳出。了貂軼袖中。立付西市。而或傳

將應賜者。襄愍故屬弁也。化貞逢瑞。謀應賜。觀音經  
沒有圖藏數語。坐效言。英市。連襄愍。死之日。洗沐整  
冠。北拜曰。我大臣也。奉旨。豈敢單。手持一疏。作尸諫。  
提牢主事張時森。亦因安得上書。廷弼曰。此趙高之言  
也。獄中上書。古有之矣。絕命詞。有云。他日臨拊髀。安得  
起死鬼。絕筆。歎。可憐。一歎。天地白。玩前二語。已知東籬  
必名國。圖識之識。頗近之。



蔡復一

蔡復一字元履福建同安人萬曆戊戌進士以戶曹累陞湖廣按察使兼管兵備分廵荆岳而強虎清溪算子坪等哨兵索餉為亂復一計擒首亂六人誅之事定遂陳制苗實政議將有三曰重責成曰嚴制馭曰祭機權議兵有七曰選精銳曰除戎器曰申策應曰守要害曰割冒糧曰明賞罰曰摧勦撫而議苗糧得法有曰生苗之敢於劫者熟苗為之嚮導也蔡何嚮導懸糧以待其擒賊自效然後補給熟苗約束而生苗自不為患矣又曰如本首絕原糧作缺不許他苗冒領以脩勞賞勿輕許名糧名糧無窮而勞

賞一時有限也。其有頭目侵削苗糧者。許本苗赴理。仍禁  
客土漢民不許私買苗籌。而議漢民有三。一曰防。啓。漢。土  
官招集流民。中有豪俠險捷之徒。交結哨官。既放債以折  
兵糧。又逼債以致兵窘。致無告者挺身以投夷。懷仇者糾  
苗以釋怨。此豪民實開之釁也。宜嚴行禁革。二曰遏。投。住  
凡熟苗與苗寨民。不許縱入內地。其思漢願回者。聽官發  
原籍當差。行李貨物。不許官兵擾動。敢有新投苗寨者。被  
擒。以謀叛論。仍行保甲法。其縱容戶口投苗者。事發連坐。  
三曰絕。勾。引。生。苗。入。犯。或分隊潛入。而會某處。或先期散  
伏。而發某時。其至必有所藏。其饑必有所食。若無勾引接



濟○彼○訖○然○不○知○內○地○虛○實○又○安○敢○入○不○測○之○淵○哉○而○議○士  
司○者○有○二○曰○覈○戎○兵○曰○責○擔○承○而○兵○事○四○處○之○議○尤○為○切  
要○一○曰○占○兵○既○後○于○官○則○不○復○問○擊○刺○之○事○矣○卒○曰○何  
彼○袖○手○而○我○荷○戈○位○皆○解○體○一○曰○賣○兵○兵○不○任○戰○其○補○伍  
必○有○恒○餉○而○哨○官○居○為○奇○貨○有○兵○與○無○兵○同○一○曰○賣○苗  
之○攻○哨○亦○可○畏○也○惟○與○苗○為○市○可○以○贖○其○淋○心○一○名○賂○十  
餘○金○以○上○既○可○德○苗○又○可○肥○己○而○禍○遺○養○癰○一○曰○賣○路○卑  
辭○與○約○苟○完○本○哨○而○已○餌○於○東○而○劫○西○餌○於○外○而○劫○內○遂  
以○盧○麻○二○縣○為○壑○此○四○處○總○屬○膏○肅○而○賣○苗○路○尤○不○治○之  
疾○因○條○五○議○曰○東○隊○伍○曰○把○苗○路○曰○立○會○哨○曰○練○火○攻○曰

責欺。縱以制四蠹。陞右布政使。改山西。左天啓元年。以右副都御史。撫治隕陽。時貴州。巡撫王三善。陷沒。以兵部右侍郎。兼僉都御史。出撫貴州。加總督。上疏言黔之禍。在苗不在水。西其害。在無民。不在無兵。黔自鎮遠府。至亦資孔道。千餘里。四面環苗。而以一線鳥道。孤行於其間。苗有儂有狎。有狎。有蒸。有宋。與獮鬼。犬羊。非割苗。無以孤賊。非附民。無以寔黔。于是出兵。勦諸叛苗。先後共攻破一百七十四寨。擒斬二千三百餘人。及其黨阿賈等。有名寨首五十餘人。蓋六衛苗首。惟天保阿秧。最雄。受水西偽都督官職。自二酋擒。水西失勢。官兵始得專力西討矣。復一未得代。

卒於官

論曰蔡侍郎制苗諸議頗悉而其如利苗之不制而因  
以制苗為功顧此日制苗有功無解於不能制賊之罪  
也與樞者欲借以知罪則不可何則制苗與制賊難易  
懸矣



徐光啓

徐光啓字子先號玄扈南直上海人也先世從來南渡祖  
毋尹以節聞光啓幼矯摯饒莫分嘗雪中躡城雉疾馳縱  
遠跳讀書龍華寺飛陟塔頂跌頂盤中與鶴爭處俯而嘻  
其為文層折於理于情進凡思五六指乃祝筆故讀之者  
不辭凡思如六指粹未易識而定可試諸行性顧盼物  
表神運千仞之上以北雍拔順天首解甲辰成進士選庶  
常好論兵事以為先能守而後戰約以二言曰求精曰責  
寔會萬曆末年廟謨腐於體例臣勞頹于優尊此四字可  
呼沉寐後數十年長計無過此光啓甫釋褐一口裕之也

授簡討分禮闈與同官魏南樂不恟移病歸田於津門蓋  
欲身試屯田法因就間疆理數萬畝後草農政全書十二  
卷以闡本此歷左春坊左贊善奉勅封慶藩盡却餽遺時  
方東顧四路進兵光啓疏上此法大謬策揚經畧鎬必敗  
且曰杜將軍當之不復返矣及全覆歎曰吾姑言之而不  
意其或驗也分列五要無過練兵除器而最切監護朝鮮  
意以內兵萬不可振則因糧海國為之訓成嚴旅譬我特  
設犄角猝便呼應名為振孱寔則將助朝廷未嘗浪一金  
錢而車徒不辦自足時未便明言止以監護之義先示威  
惠光啓且釋中秘書竟欲身之已得旨行矣為言官祝耀

祖所沮不果。觀他日朝鮮他效。我失左臂大事。去則所料  
已在二十餘年前哉。改訓兵通州。以詹事府兼河南道  
御史甫就事。又以安家更番二議不協。事不就。會神廟崩。  
予告回籍。天啓改元。遼警起。光啓知兵。一再投書。遼撫熊  
廷弼有曰。人皆天之勞子。其所厚子者。勞之更甚。願深體  
此意。於頃懋中得大安慰。今日之計。獨有厚集兵勢。固守  
遼陽。次則保全海蓋四州。為上策。多儲守器。精講守法。而  
善用火礮為最良。且曰。足下欲空瀋陽之城。併兵合勢。亦  
無不可。第斷不宜以不練之卒。浪營城外。致喪銳氣。塞城  
守。蓋自廷弼受命而東。其指在守。與光啓頗合。祇以廟無

成畫。議論分沓。群以黨事相左。撓廷弼者衆。未幾。澤遼相繼失守。光啓曰。吾言之。而又不意其或驗也。請急用前法。堅壁廣寧。時復以經撫委任不專。戰守無據。而光啓練兵除器之說。徒令古版無補。大壞臺杆疾歸。癸亥。即家拜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纂修神廟實錄。時魏璫用事。南樂廣微。以通譜勢。張竟引光啓為重。固不應。益忤。嗾臺臣論劾。聞住崇禎初。起原官。補。經筵講官。疏請講筵併。恭論軍國重大事宜。及古今沿革利弊。以勞加太子賓客。充熹宗實錄副總裁。時挿首虎墩兔犯宣大。上憂時一疏。有曰。用寡節費。臣言之屢矣。請但與臣精兵五千。唯臣所。



須毋或牽沮。試要害不驗，臣執其咎。驗則以次遞增，然亦  
不得踰三萬。一當十，可三十萬也。不果用，改本部左十一  
月，遵化不守，都城驚甚。光啓應召平臺，曰：臣故言之而不  
意。其或驗也。急請嚴探守，然火器走勅招採，督師袁崇煥自  
遼左入援，倖戰輒敗。及事定，請終練兵除器之說，不果用。  
陞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辛未八月，大  
凌河兵覆，光啓疏萬全之策。有云：用戰以為守，先步而緩  
騎，宜聚不宜散，宜精不宜多。陳車營之制甚悉。條奏中有  
曰：速召孫元化於登州，此議行，後可無吳橋之變矣。不果。  
時廷臣酷水火，光啓中立，不逢黨，故此置若忘之。獨天子

知其學主自盡。將之以誠。不任氣。特手勅以原官兼東閣  
大學士。參預機務。時督師孫承宗行邊。老謝事。上意光啓  
繼之。光啓亦自意可盡。展其所欲為。卒不果。進太子太保。  
黃文淵閣尚書如故。代享太廟。釋奠先師。八月。病乞休。不  
許。慰問特至。病劇。猶請以山東叅政李天經終曆事。誠家  
人速上農政全書。以畢吾志。卒。年七十有三。贈少保。謚文  
貞。以農政一書。有碑。邦本加贈太保。並兩廕。光啓寬仁果  
毅。澹泊自好。生平務有用之學。盡絕諸嗜好。博訪坐論。無  
間。寢食嘗曰。富國必以本業。強國必以正兵。大指率以退  
為進。曰。此先子勇退遺教。因權之諸大政。無不以此。遂於

治曆、明農、鹽屯、火攻、漕河等。咸所究治。先是元年五月日  
蝕。欽天監推算刻數不合。光啓受命監修曆事。與西洋龍  
華民湯若望等精心測驗。上曆書前後共三十一卷。大約  
按地南北。差其後先。以交食不誤為準。所為農書計十二  
目。而終之以荒政。其議屯田。以墾荒為第一義。立虛實二  
法。招徠之。其議鹽法也。歸重禁私。剖悉明暢。至論火攻。不  
惟其攻。惟其守。曰以大勝小。以多勝寡。以精勝粗。以有捍  
衛勝無捍衛。獨于漕議。謂漕能使國貧。漕能使水費。漕能  
使河壞。國貧者。東南五倍。而致一西北。坐而靡之。水費者。  
自淮以北。涓滴為漕用。則滋田者寡。河壞者。曾通河橫絕。

萬世不能

河易決必以望為主使

形水勢瞭然于中。不經權而治之。法可以施矣。且曰  
 可待。而河不能為我難。則兼採支運之意。以節次之。諸  
 議雜見志中。蓋四十年耳。目營指畫。口授惟此。他無及  
 也。臣即蕭然。敝衣數襲外。著述手草。塵束而已。啟居約。奮  
 如寒士。門無襍賓。不設姬媵。廳事至不能旋馬。訓子孫毋  
 空期。明日期。明日期。則今日是。作夢之日。以夢廢。今日而明日  
 不醒。當奈何。從主退作解。且曰。吾兒可倖。吾孫其不免  
 矣。其審以天道也夫。

論曰。求精責寔四字。平。無奇。文定持之終身不怠。

時深而驗物切以為求治卒不能易此時非東林以  
對東林即東林也。以空言難非東林而文定中立既  
不譽發。以四字善東林而後可以難非東林也。于  
固固只練兵除器四字是所謂寔也精也總之以救尚  
口之窮又按文定嘗著選練論有義募義餉義薦之勸定  
營制有散可散操台可操之用因民兵代戍之議而曰即  
此費以飽近京丁壯自足成練因固京師之議而曰火砲  
我之所長勿與敵共之因帑議而曰欲裕諸餉必行屯田  
而隨有墾荒議早田用水議以官爵招致巨室議及

屯額科

宜通邊額

宜貶諸例

小時行立

藉教國令習文物

可以弱鹵文定曰文盛則武衰自然之理也今韃  
 古冒損五胡之強以其樂華風之故嗟乎使中朝無黨以  
 光啟為中樞而專任熊經畧東事守在遼東一語乃終  
 始之矣